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
- 五、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 320,121 仟元及 236,048 仟元；每股淨值分別為 1.21 元及 1.17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及第 72 頁。
-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4.8 元(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七、本公司已列為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有價證券並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誠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 十一、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mpi.com.tw>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股本	10,000	0.31%
現金增資	5,764,006	181.18%
盈餘轉增資	89,775	2.82%
公司債轉增資	683,731	21.49%
員工認股權	3,170	0.10%
累虧減資	(3,318,736)	-104.31%
庫藏股減資	(50,490)	-1.59%
合計	3,181,45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親赴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信封來函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wl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網址：<http://www.hncb.com.tw>
電話：(02)2561-112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智忠、郭紹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 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網址：-
電話：(02)2751-05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權奏
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孫素琴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samy@ampi.com.tw
電話：(03)577-0033
電子郵件信箱：jully@ampi.com.tw
電話：(03)577-0033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mpi.com.tw>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181,455,9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33	
設立日期：76 年 6 月 8 日			網址： http://www.ampi.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2 年 10 月 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6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陳清忠 總經理：陳弘元		發言人：(姓名)范權奏 代理發言人：(姓名)孫素琴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職稱)財務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pac.com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528-89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智忠、郭紹彬會計師		網址： 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複核律師：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 http://www.ey.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1-0566	
評等標的		網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0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55% (106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榮大投資(股)公司	4.07%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10.47%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忠	0.03%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董宏思	0%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元	2.14%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潘士華	0%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0%	獨立董事	楊有龍	0%
獨立董事	于鴻祺	0%	大股東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29%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33	
主要產品：6 吋晶圓製造			市場結構：內銷 39%；外銷 61%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5 頁	
去 (105) 年度		營業收入：1,165,338 仟元		第 3~6 頁	
		稅前虧損：236,048 仟元		第 72 頁	
		每股虧損：(1.24)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之組織.....	7
(一)組織系統圖.....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與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	

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狀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化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1
(三)期後事項.....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意見.....	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9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2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五：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六：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附件七：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附件八：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33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號

電話：(03)577-0033

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7 樓

電話：(02)2751-5076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76 年：公司成立。初期為以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為主，CMOS 為輔之 4 吋晶圓整合元件製造商 (IDM)，擁有自己之 IC 設計、生產及銷售體系。
- 民國 82 年：董事會全面改選，由新經營團隊進駐，重新定位公司營運方向，專注於 Metal Gate CMOS IC 製造。
- 民國 84 年：首次達到月產 20,000 片 4 吋晶圓積體電路。
- 民國 85 年：增資 1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60,000 萬元，以增購設備。3.5 μ m metal gate 小量試產成功。
- 民國 86 年：向管理局增租研發二路 16 號 1、2 樓，作為無塵室擴充之用。增資 22,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82,500 萬元，以擴充生產設備。4 吋晶圓廠之每月產出提昇至 3 萬片。每月營業額提升至 6 千萬，為當時全國最大之 Metal Gate IC 製造商。
- 民國 87 年：決定將 4 吋廠改建為 6 吋晶圓廠。開發出當時全國最先進之 3 微米 Metal Gate CMOS 製程。
- 民國 88 年：2 微米 Metal Gate CMOS 製程開發成功。引進 12V 高壓 (high voltage) CMOS 製程、1.2 微米數位式 CMOS 製程及 30V 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製程。
- 民國 89 年：現金增資 27,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000 萬元。與客戶合作開發成功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製程。通過 ISO9002 認證。
- 民國 90 年：現金增資 16,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6,000 萬元。通過 ISO14001 認證。盈餘轉增資 8,97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4,977.5 萬元。開發量產之新製程產品包括 600V/700V 功率半導體 (MOSFET)、0.6 微米 CMOS 製程及 LCD 驅動 IC 製程。

- 自行開發 0.6 微米 18 伏特、30 伏特、及 40 伏特高壓製程技術。
- 民國 91 年：0.6 微米 30V、40V 及 1.0 微米 9V 之高壓 CMOS 製程開發及量產。
- 民國 92 年：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通過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0.6 微米高壓 CMOS 製程量產。CMOS Image Sensor 產品量產。
- 民國 93 年：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25 億元。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4 億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制度。通過 ISO 14001 換證稽查。0.6 微米高功率 IC 量產。
- 民國 94 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年版換證稽查。低壓特殊二極體量產。高壓 CMOS 量產。
- 民國 95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普通股 5,800,000 股。
150 伏特至 300 伏特高壓特殊二極體量產。
- 民國 96 年：向管理局增租研發二路 14 號廠房。
辦理私募現增 1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3,207 萬元。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83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02,137 萬元。
成立元隆電子區外分公司。
通過 ISO 14001 換證稽查；通過 OHSAS18001 驗證。
60 伏特、100 伏特高功率電晶體量產。
- 民國 97 年：鴻海集團參與私募現增 14,282 萬元，增加股本 3.86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40,737 萬元。
與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策略聯盟。
低壓磊晶亮產。600 伏特高壓特殊二極體量產。
- 民國 98 年：資本總額提高至新台幣 40 億元。
日月光參與私募現增 9,450 萬元，增加股本 1.5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55,737 萬元。
高壓磊晶量產。
- 民國 99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200,788,260 元，減少股本 120,078,826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359,527,860 元。
辦理私募增資 3 億元，增加股本 34,682,081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6,348,670 元。
發行 99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
IDM Power MOSFET 代工產品開發量產。
- 民國 100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26,035,940 元，減少股本 62,603,594 股，減資後

- 實收資本額 1,080,532,730 元。
發行 100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
- 民國 101 年：辦理私募增資 2.7 億元，增加股本 62,078,786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1,320,590 元。
分離式元件晶圓代工轉型晶圓 ODM
- 民國 102 年：辦理增資 0.8 億元，增加股本 25,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51,320,590 元。
發行 102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0.9 億元。第二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36,912,140 元，減少股本 93,691,21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014,408,450 元。
- 民國 103 年：辦理 103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 1 億元，增加股本 20,000,000 股，及辦理 103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 150,009,200 元，增加股本 29,128,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505,688,450 元。
103 年辦理私募增資，引進世界先進策略投資夥伴。
辦理 103 年公開現金增資 2.176 億元，增加股本 32,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25,688,450 元。
103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日月光及世界先進擔任董事。
持續開發新世代高效功率元件產品。
- 民國 104 年：發行 104 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元。
- 民國 105 年：辦理 102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轉換股本，增加股本 9,114,583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16,834,280 元。
辦理 105 年私募現金增資 2.75 億元，增加股本 110,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16,834,280 元。
- 民國 106 年：辦理 102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股本 16,462,16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181,455,90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1-9月
兌換收益(損失)	(14,211)	(8,307)
營業收入淨額	1,165,338	949,259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22%	-0.88%
稅前淨損	(236,048)	(76,156)
佔稅前淨損比例(%)	6.02%	10.91%
利息收入	167	25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1%	0.03%
佔稅前淨損比例(%)	-0.07%	-0.33%
利息費用	52,148	25,188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47%	2.65%
佔稅前淨損比例(%)	-22.09%	-33.07%

(1)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及 0.03%，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47%及 2.65%，若減除公債折溢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後，實際利息支出分別為 19,072 千元及 11,779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62%及 1.24%，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淨損失為 14,21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1.22%；106 年前三季兌換淨損失為 8,30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0.88%，影響不大。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率市場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

B.自然避險:利用進銷貨項目產生相互沖抵，使匯率之變動產生某一程度自然避險(Hedge)效果。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向策略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執行原則。

(3)本公司背書保證均為公司本身一般業務所需背書保證，如關稅記帳保證等，並依循「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為之。

(4)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5)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上述行為之規範。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不斷在功率半導體等利基製程研發創新技術及持續進行產品良率提升改善研發，是國內少數擁有自主開發技術能力的 6 吋晶圓代工廠，未來仍將投入佔營業收入 3%左右之研發經費。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首推勞動基準法修訂公佈之「一例一休」對公司之員工出勤做一詳盡之規範，增加公司人事成本及排班之困難，本公司已依據該法令之要求修訂公司之相關作業辦法，以因應法令之規範。

(2)因應措施

A.立法院通過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中之「一例一休」，規範公司員工出勤工時及加班費之計算。本公司已依據該法令之要求，修正公司人事系統，並根據公司之業務需求進行班表調整。

B.聘請律師提供專業諮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內控內稽辦法，並切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降低危機發生。

- (2)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以穩健為原則，且委任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所有帳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財務報表透明度。
- (3)本公司平時即時針對各部門主管安排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管理能力等技能，並確保危機發生時能適時、適當因應。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佔營收之比例分別為 82%、70%及 79%，過去在純晶圓代工時期，業務多集中在 MOSFET 晶圓代工領域，在自有晶圓 ODM 產品上積極拓展開發下，其應用產品已涵蓋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領域。綜上所述，本公司之銷貨集中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均為長期投資者，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規劃。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董事會代表股東監督經營團隊執行業務，若股東結構改變尚不至影響專業團隊。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因對其於 89~90 年度承攬本公司電子無塵室工程之扣款有所爭議，遂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並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計 10,073 仟元，該訴訟案件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業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6,790 仟元予亞翔工程，惟本公司不服前述判決，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嗣本公司與亞翔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時達成和解協議，由本公司分期給付 5,500 仟元工程款。經評估，本案業已和解，其應給付工程款相對於本公司資產總額而言應非屬重大，且本公司亦已全數支付系爭工程款項，應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本公司原委由昕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智公司)代為採買製造晶片用之原料，然本公司於 106 年度改採由本公司直接向原料供應商進貨，並告知昕智公司將終止其代買代購之交易，惟昕智公司以其業已完成相關原料採購交易，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就相關貨款申請核發支付命令，後經本公司聲明異議而繫屬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8 號。嗣本公司與昕智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給付爭議貨款美金 144,254.52 元，昕智公司則撤回本案起訴。經評估，本案件業已達成和解，爭議貨款

亦已全數支付，且該爭議貨款為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如未透過昕智公司採購，本公司仍須自行對原料供應商為採購，故前述事件應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現任董事及大股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日月光公司 K7 廠停工，並科處 109,359 仟元之罰鍰。嗣日月光公司對該罰鍰處分提起訴願，並於訴願遭高雄市政府駁回後，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並返還已繳交之罰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判決(103 年度訴字第 355 號)，認為高雄市環保局裁罰事實並無根據，且裁罰金額計算基礎有誤，故訴願決定及該罰鍰處分均撤銷，請高雄市環保局重新裁處。嗣日月光公司及高雄市環保局均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而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 6 月 8 日判決(106 年度判字第 289 號)判決高雄市環保局應給付日月光公司 102,011 仟元，且駁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上訴部分，全案定讞。經評估，該行政訴訟案件業已判決確定，日月光公司得以取回前已繳納之罰鍰，其訴訟結果對日月光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日月光公司及其員工因前述(1)之事件另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嗣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判決(103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日月光公司因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判處業主 3,000 仟元罰金；惟日月光公司對判決內容不服提出上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判決(103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日月光公司無罪在案。嗣最高法院就同案被告(即前述日月光公司之受僱人)所提之上訴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判決(台上字第 3401 號)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惟尚未發現檢察官就日月光公司無罪部分提出上訴。不論檢察官就此案件是否提起上訴，以該案之罰金 3,000 仟元，對日月光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評估，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日月光公司上述之訴訟事件或行政爭訟事件，與本公司並無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且對日月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有不利之影響，故應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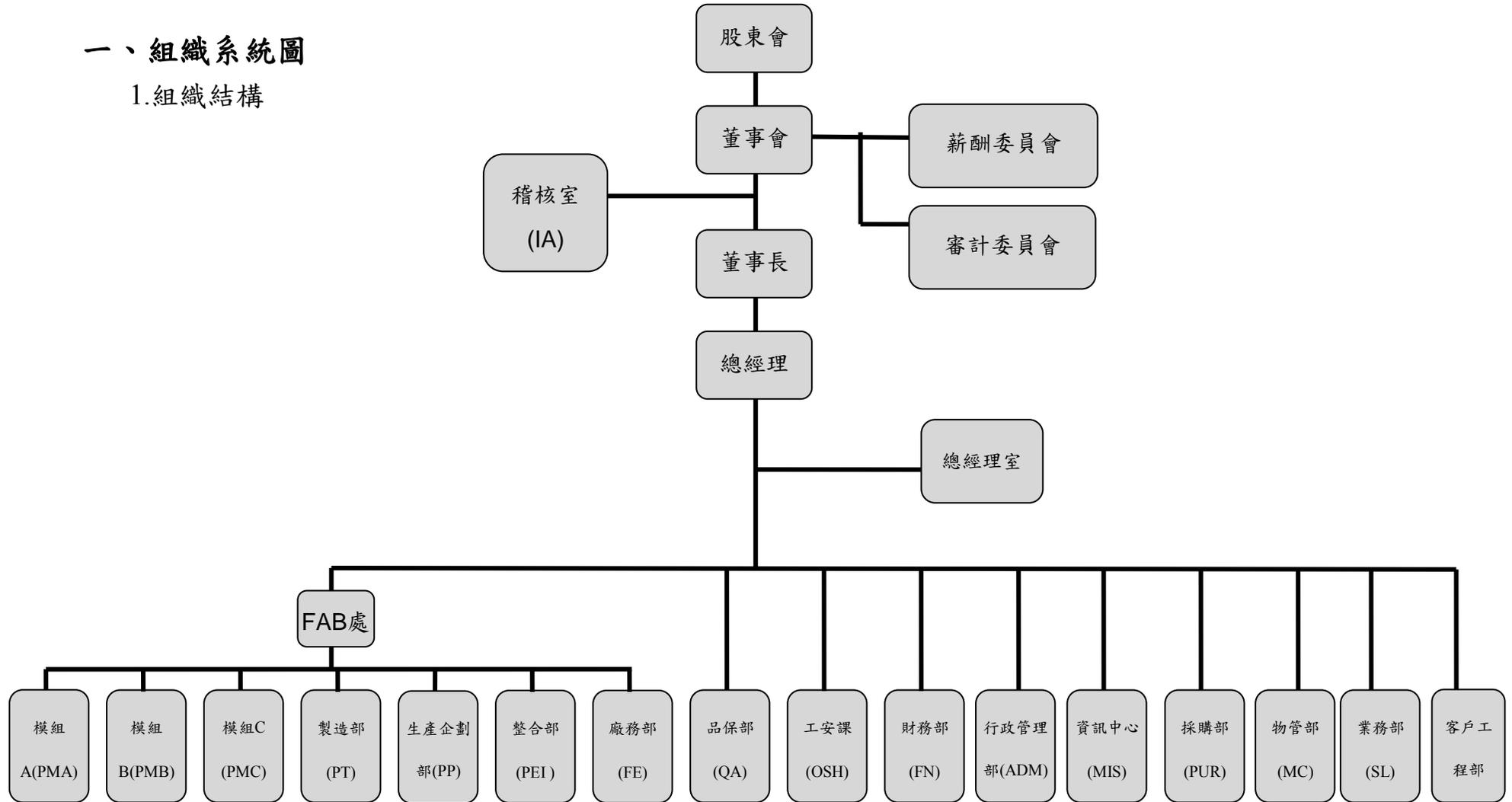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之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職掌業務

主要單位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推動、執行各項專案及改善計畫。 2.依據內、外環境情勢提供適時的建議計畫，以助公司政策改善。 3.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執行，及安全等推行管理。 4.各項環境、工安、衛生之規劃，執行及改善與稽查等推動管理。
稽核室	1.內控系統建立管制，組織制度規範管理。 2.定期缺失稽查追蹤管理，自評專案規劃管理。 3.營運改善之推動與建議。
資訊中心	負責全公司電腦化之軟體規劃、評估、維護及部份軟體之撰寫。
工安課	各項環境、工安、衛生之規劃、執行及改善與稽查等推動管理。
行政管理部	1.規劃人事制度，及人力資源開發運用。 2.員工潛能激發規劃，工廠安全管理與執行。 3.各類總務相關作業規劃執行。
財務部	1.承接公司短、中、長期發展整體目標與管理。 2.公司營運分析，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作業管理規劃。 3.固定資產取得折舊、處分、盤存作業，股務作業管理規劃。
物管部	1.各項物料申購、請購、倉儲、帳籍、盤點作業管理規劃。 2.海關稅務作業處理。 3.物料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採購部	1.採購作業執行規劃及供應廠商開發評核管理。 2.進口暨複運出口作業管理。
業務部	1.銷售預測計劃，業務人員作業管理規劃。 2.訂單、交貨、收款作業管理。 3.銷貨折讓作業，客戶服務作業管理。
品保部	1.品質觀念宣導，市場品質調查與改善對策。 2.品質教育訓練規劃，有效處理客戶抱怨及品質不良原因之矯正與預防。
模組 A 部	1.新製程技術之評估與開發及現場製程之管制與改善。 2.維持產品品質穩定並提升良率及現場工安。 3. 設備裝機、改善、維修、保養。
模組 B 部	1.模組新製程開發、驗證與建立，製程良率改善。 2.維持產品品質穩定並提升良率及現場工安。 3. 設備裝機、改善、維修、保養。
模組 C 部	1.新製程技術之評估與開發及現場製程之管制與改善。 2.維護產品品質穩定並提升良率及現場工安。 3.設備裝機、改善、維修、保養。
廠務部	1.廠務設施之操作與維護。 2.負責水、電、氣等資源，管理規劃及廠務系統品質，無塵室廢水、廢氣之處理。
整合部	1.製程移轉、開發、改善。 2.故障之分析及良率之改善。 3.客戶製程、產品技術諮詢、新產品導入、故障分析、訴願處理。
製造部	1.現場工作人員訓練，安排生產規劃管理。 2.生產運作穩定成長，產能效率發揮及提升規劃。 3.現場品質缺失改進方案。
客戶工程部	1.產品規劃，確認產品要求及客戶需求，新產品可行性評估及導入。 2.客服與客訴處理。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0月31日

職稱 (註1)	性別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男	中華民國	陳弘元	1993/7/1	6,794,508	2.14%	185,267	0.06%	0	0%	耶魯大學經濟博士 史丹佛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榮大投資(股)董事 揚盟(股)董事	董事長特 助	陳怡均	兄妹
董事長特別助理	女	中華民國	陳怡均	1995/9/15	5,940,503	1.87%	0	0%	0	0%	布朗大學經濟系	無	總經理	陳弘元	兄妹
財務部 協理	男	中華民國	范權奏	1993/3/11	175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	—	—
行政管理部	女	中華民國	董宴伶	2015/3/18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科管所	無	—	—	—
模組 A 製程 經理	男	中華民國	張賢識	2014/6/4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無	—	—	—
模組 A 設備 副理	男	中華民國	龔志淵	2000/4/20	0	0%	0	0%	0	0%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 系	無	—	—	—
模組 B 製程 經理	男	中華民國	曾錫璋	2000/2/14	29,000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機械所	無	—	—	—
模組 B 設備 經理	男	中華民國	洪志成	2000/9/19	4,009	0.00%	0	0%	0	0%	中華大學電機系	無	—	—	—
模組 C 製程 經理	男	中華民國	王裕賢	1999/2/22	20,274	0.01%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材料組	無	—	—	—
模組 C 設備副理	男	中華民國	陳景鉉	2016/6/22	0	0%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	無	—	—	—
整合部 經理	男	中華民國	陳孟彥	2000/2/14	0	0.01%	0	0%	0	0%	中華大學資工系	無	—	—	—
製造部 經理	男	中華民國	林清華	2009/7/6	55,000	0.02%	0	0%	0	0%	大華技術學院工工系	無	—	—	—
內部稽核室主任	女	中華民國	林玉卿	2002/9/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	—	—

(四)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0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	—	82.09.03	106.06.26	3	12,963,367	4.07%	12,963,367	4.07%	—	—	—	—	—	無	—	—	—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忠	男	中華民國	82.09.03	106.06.26	3	105,194	0.03%	105,194	0.03%	14,880,645	4.68%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元隆電子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建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弘元 陳怡均	父子 父女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元	男	中華民國	82.09.03	106.06.26	3	6,794,508	2.14%	6,794,508	2.14%	185,267	0.05%	—	—	耶魯大學經濟博士 史丹佛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元隆電子總經理	榮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盟(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清忠 陳怡均	父子 兄妹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	—	103.06.27	106.06.26	3	33,308,452	10.47%	33,308,452	10.47%	—	—	—	—	—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董宏思	男	中華民國	103.06.27	106.06.26	3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財務長及董事(代表人) 日月瑞(股)公司-董事(代表人)、ASE Japan Co., Ltd.-監察人、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ASE Marketing & Service Japan Co., Ltd.-監察人、Innosource Ltd.-董事、J&R Holding Ltd.-董事、ASE Investment (Labuan) Inc.-董事、A.S.E. Holding Ltd.-董事、Omniquest Industrial Ltd.-董事、ASE Test Holding, Ltd.-董事、ASE (Korea) Inc.-董事、ASE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董事、ASE Mauritius Inc.-董事、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ASE Labuan Inc.-董事、ASE Corporation-董事、Alto Enterprises Ltd.-董事、Anstock Limited-董事、環電(股)公司-監察人、陸竹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無錫通芝微電子有限公司-監事、日月光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笛林傑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潘士華	男	中華民國	103.06.27	106.06.26	3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物理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物理博士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集團幕僚長及監察人(代表人)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ASE Test Holdings, Ltd.-董事、ISE Labs, Inc.-董事、ASE Marketing & Service Japan Co., Ltd.-董事、ASE Japan Co., Ltd.-董事、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環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笛林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男	美國	91.06.27	106.06.26	3	—	—	—	—	—	—	—	—	University of Chicago, MBA	香港鎰得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華東科技(股)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于鴻祺	男	中華民國	91.06.27	106.06.26	3	—	—	—	—	—	—	—	—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史丹佛大學碩士	華東科技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長兼總經理 Walto Holding Universal Ltd、華新科技 講學基金會董事 華邦電子、華新科技、華科采邑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楊有龍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106.06.26	3	5,290	0%	5,290	0%	8,039	0%	—	—	成功大學	無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6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忠(0.02%)、陳周淑華(49.98%)、陳弘元(24.9%)、陳怡均(24.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17.04%)、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日月光存託憑證(5.9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106年06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	Aintree Limited(100%)(此公司為張虔生 100%持有)

4.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清忠	-	-	✓	-	-	-	-	-	✓	✓	-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元	-	-	✓	-	-	-	-	-	✓	✓	-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董宏思	-	-	✓	✓	✓	✓	✓	✓	✓	✓	✓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潘士華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于鴻棋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有龍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忠	4,200	4,200	-	-	-	-	20	20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元	-	-	-	-	-	-	20	20	不適用	4,200	4,200	-	252	-	-	-	-	-	-	不適用	-	無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宗憲 (註3)	-	-	-	-	-	-	-	-	不適用	690	690	-	41	-	-	-	-	-	-	不適用	-	無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 代表人:董宏思	-	-	-	-	-	-	15	15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 代表人:潘士華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註4)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代表人:蔣坤勝(註4)	-	-	-	-	-	-	15	15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代表人:劉漢興(註4)	-	-	-	-	-	-	10	10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獨立董事	于鴻祺	-	-	-	-	-	-	25	25	不適用	-	-	-	-	-	-	-	-	-	-	不適用	-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並無子公司。

註2：本公司105年度為稅後虧損。

註3：吳宗憲已於105年3月7日辭職。

註4：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任期至106年6月26日屆滿後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惠璧	-	-	-	-	5	5	不適用	-	無
監察人	彭范秀珠	-	-	-	-	5	5	不適用	-	無
監察人	吳淑娟	-	-	-	-	5	5	不適用	-	無

註 1：本公司無子公司。

註 2：本公司 105 年為稅後虧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弘元	4,200	4,200	252	252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吳宗憲	690	690	41	41	-	-	-	-	-	-	-	-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附註：退職退休金 293 仟元，皆屬於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註 1：本公司並無子公司。

*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虧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宗憲	吳宗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弘元	陳弘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副總經理吳宗憲於 105/3/07 辭任。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係累積虧損，無盈餘分派。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04~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或程序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規訂內容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標準決定之。最近兩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5 年度為 4,200 仟元、0 仟元，104 年度為 4,500 仟元、0 仟元。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為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支領薪資。最近兩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105 年度為 4,890 仟元、104 年度為 8,520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執行業務費用、盈餘分派。在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支付；在盈餘分派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而定。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係考量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下，所做出最適之決策方案，此即經營階層的績效表現，而最終將反映在公司之獲利狀況。因此，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報酬亦與未來之風險相關。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06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8,145,590	81,854,410	400,000,000	上櫃公司股:75,244,167股 私募股:242,901,423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06月26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6.06	10	4,000,000	4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無	無
77.07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0	無	無
78.08	10	35,500,000	355,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205,000,000	無	無
7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395,000,000	無	無
81.07	-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減資 555,000,000	無	無
8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無
8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0	無	無
86.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無
8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500,000	825,00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0	無	無
89.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275,000,000	無	無
9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無	無
9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4,977,500	1,349,775,000	盈餘轉增資 89,775,000(註1)	無	無
93.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5,391,864	1,353,918,640	轉換公司債轉股本 4,143,640(註2)	無	無
96.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3,794,864	1,337,948,640	註銷庫藏股 15,970,000(註3)	無	無
96.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3,206,629	1,632,066,290	私募增資 294,117,650(註4)	無	無
96.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5,657,931	1,656,579,310	註銷庫藏股 34,520,000 及公司債轉股本 59,033,020(註5)	無	無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090,584	2,020,905,840	公司債轉股本 364,326,530(註6)	無	無
97.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136,612	2,021,366,120	公司債轉股本 460,280(註7)	無	無
97.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0,736,612	2,407,366,120	私募增資 386,000,000(註8)	無	無
98.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1,031,612	2,410,316,1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50,000(註9)	無	無
98.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6,031,612	2,560,316,120	私募增資 150,000,000(註10)	無	無
99.03	-	400,000,000	4,000,000,000	135,952,786	1,359,527,860	減資 1,200,788,260(註11)	無	無
99.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634,867	1,706,348,670	私募增資 346,820,810(註12)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656,867	1,706,568,6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220,000(註13)	無	無
101.01	-	400,000,000	4,000,000,000	108,053,273	1,080,532,730	減資 626,035,940(註14)	無	無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39,020,948	1,390,209,480	私募增資 309,676,750(註15)	無	無
101.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70,132,059	1,701,320,590	私募增資 311,111,110(註16)	無	無
102.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95,132,059	1,951,320,590	現金增資 250,000,000(註17)	無	無
102.07	-	400,000,000	4,000,000,000	101,440,845	1,014,408,450	減資 936,912,140(註18)	無	無
103.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21,440,845	1,214,408,450	私募增資 200,000,000(註19)	無	無
103.0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0,568,845	1,505,688,450	私募增資 291,280,000(註20)	無	無
103.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2,568,845	1,825,688,450	現金增資 320,000,000(註21)	無	無
105.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1,683,428	3,016,834,280	私募增資110,000,000股每股2.5元 私募可轉債轉換股份9,114,583股(註22)	無	無
106.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8,145,590	3,181,455,900	私募可轉債轉換股份 16,462,162股(註23)	無	無

註1: 90年11月2日科學園區管理局(90)園商字第027840號核准

註2: 93年10月26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9300029341號核准

註3: 96年6月25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16946號核准

註4: 96年7月24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18746號核准

註5: 96年9月19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25590號核准

註6: 97年1月15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409號核准

註7: 97年3月24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7748號核准

註8: 97年12月08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33865號核准

註9: 98年6月11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16269號; 98年9月17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25469號

註10: 98年5月21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14330號

註11: 99年3月23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0990007474號

註12: 99年4月19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0990010629號

註13: 100年1月13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1000001119號

註14: 101年1月2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商字第1010000121號

註15: 101年1月19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10003590號

註16: 101年12月19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10039067號

註17: 102年05月10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20012942號

註18: 102年07月08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20019453號

註19: 103年01月22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30002755號

註20: 103年02月26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30005704號

註21: 103年4月23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30011648號

註22: 105年12月05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500332009號

註23: 106年3月24日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1060007773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 發行日期：103 年 02 月 1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數額：以不超過 22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01 月 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5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與參考價格 5.69 元差異為(0.69)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雖折價發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已於 10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增加銀行可動撥額度。				

項 目	103 第二次私募增資 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數額：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2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0 股	無	無	
	華南商銀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帳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670,000 股	無	無	
	陳怡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陳周淑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33,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無	
	陳弘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155,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本公司總經理	
	陳香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無	
	揚盟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70,000 股	本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實際認購價格	5.15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與參考價格 6.42 元差異為(1.27)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雖折價發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9 仟元，已於 10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增加銀行可動撥額度。					

項 目	105 第一次私募增資 發行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數額：以不超過 12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11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0,000,000 股	內部人	無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 股	內部人	無
	陳周淑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400,000 股	內部人	無
	陳弘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 股	內部人	無
	陳怡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 股	內部人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帳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600,000 股	前十大股東	無
	宏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0 股	前十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2.5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與參考價格 2.69 元差異為(0.19)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雖折價發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2) 償還股東借款 75,000 仟元。(3) 償還 CB100,000 仟元。私募資金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計畫。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增加銀行可動撥額度。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06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6	8,439	6	8,471
持有股數	-	-	218,044,378	81,238,166	18,863,046	318,145,590
持股比例	0%	0%	68.54%	25.53%	5.93%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6月26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142	1,568,071	0.49
1,000 至 5,000	2,189	4,889,918	1.54
5,001 至 10,000	437	3,473,829	1.09
10,001 至 15,000	176	2,203,195	0.69
15,001 至 20,000	123	2,269,444	0.71
20,001 至 30,000	124	3,170,226	1.00
30,001 至 50,000	110	4,380,308	1.38
50,001 至 100,000	88	6,347,833	2.00
100,001 至 200,000	32	4,230,821	1.33
200,001 至 400,000	17	5,109,769	1.61
400,001 至 600,000	1	447,140	0.14
600,001 至 800,000	7	4,914,287	1.54
800,001 至 1,000,000	4	3,634,698	1.14
1,000,001 以上	21	271,506,051	85.34
合計	8,471	318,145,59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06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8.29%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308,452	10.47%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43%
宏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955,755	6.90%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18,857,087	5.93%
陳周淑華		14,880,645	4.68%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63,367	4.0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552,386	3.63%
陳弘元		6,794,508	2.14%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3,323	1.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	-	1,733,497	2,000,000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清忠	-	-	63,381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元	-	-	2,888,751	2,000,000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宗憲(註1)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	-	20,068,757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董宏思	-	-	-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潘士華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註2)	-	-	18,075,373	-	-	-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代表人:蔣坤勝(註1)	-	-	-	-	-	-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代表人:劉漢興(註2)	-	-	-	-	-	-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獨立董事	于鴻祺	-	-	-	-	-	-
獨立董事	楊有龍	-	-	-	-	-	-
大股東	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	林惠璧(註3)	-	-	112,047	-	-	-
監察人	彭范秀珠(註3)	-	-	-	-	-	-
監察人	吳淑娟(註2)	-	-	662,764	-	-	-

註1：吳宗憲已於105年3月7日辭職，蔣坤勝於104年8月6日選任於106年6月26日解任。

註2：於103年6月27日選任，106年6月26日解任。

註3：於104年6月12日選任，於106年6月26日解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 年度	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	日月光 100%投資	90,000,000	2.50
105 年度	陳怡均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2,000,000	2.50
105 年度	陳周淑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4,400,000	2.5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註2)	—	—	2,000,000	—	—	—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清忠(註2)	—	—	—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元(註2)	—	—	2,000,000	—	—	—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宗憲(註1)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註2)	—	—	—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董宏思(註2)	—	—	—	—	—	—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潘士華(註2)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註3)	—	—	—	—	—	—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代表人:蔣坤勝(註1)	—	—	—	—	—	—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代表人:劉漢興(註3)	—	—	—	—	—	—
大股東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00	—	—	—
獨立董事	于鴻祺	—	—	—	—	—	—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獨立董事	楊有龍(註5)	—	—	—	—	—	—
監察人	林惠璧(註4)	—	—	—	—	—	—
監察人	彭范秀珠(註4)	—	—	—	—	—	—
監察人	吳淑娟(註3)	—	—	—	—	—	—

註1：吳宗憲已於105年3月7日辭職，蔣坤勝於104年8月6日選任，於106年6月26日解任。

註2：於106年6月26日續任董事。

註3：於103年6月27日選任，於106年6月26日解任。

註4：於104年6月12日選任，於106年6月26日解任。

註5：於106年6月26日新任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之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虔生	90,000,000 0	28.29% 0	0 0	0 0	0 0	0 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日月光 100%投資 無	大股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虔生	33,308,452 0	10.47%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日月光 100%投資 無	大股東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略	30,000,000 0	9.43%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宏祥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烈靖	21,955,755 0	6.9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華南商銀託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達力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惠玲	18,857,087 0	5.93%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陳周淑華	14,880,645	4.68%	105,194	0.03%	0	0	陳清忠 陳弘元	配偶 母子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忠	12,963,367 105,194	4.07% 0.03%	0 14,880,645	0 4.68%	0 0	0 0	陳周淑華 陳弘元	配偶 父子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11,552,386 0	3.63%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陳弘元	6,794,508	2.14%	185,267	0.06%	0	0	陳清忠 陳周淑華	父子 母子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6,143,323 0	1.93%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18	3.68	5.22
	最 低	2.65	2.11	2.39
	平 均	4.67	2.78	3.4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21	1.17	0.87
	分 配 後	1.21	1.17	0.8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2,569	191,461	318,146
	每股盈餘(註 3)	-1.75	-1.24	-0.2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 配股	0	0	0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0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派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本產業經營特性等因素決定，並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張期，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主要將作為再投資之用，故盈餘分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考量產業變動，公司發展及獲

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本年度股東會股利分配情形：

(1) 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並經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新台幣(237,676)仟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829,684 仟元。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擬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上年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2月9日	106年8月10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五千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3.5%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7年2月9日	三年期到期日：109年8月10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無
受託人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不適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簽證律師	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照本公司發行辦法	參照本公司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任股)辦法。	參照本公司發行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回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減少；加上逐步轉換之程序，可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	因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的實際轉換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4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4年2月9日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7年2月9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50,000,000元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 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 10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 10月31日
		最高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最低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平均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無成交價	
轉換價格		3.84	3.35	3.35	4.4	3.71	3.7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06.14 2.50	102.06.14 2.50	102.06.14 2.50	102.08.01 5.50	102.08.01 5.50	102.08.01 5.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 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8	108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成交價
	最低	99.5	100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成交價
	平均	105.61	103.82	103.4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成交價
轉換價格		5.80	5.65	5.5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成交價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02.09	104.02.09	104.02.09	不適用	不適用	106.08.10
		5.80	5.80	5.80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 目	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債 發行日期：106年08月10日				
公司債種類(註2)	私募無擔保可轉債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年6月26日 數額：以五億額度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價格之實際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年8月3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000	本公司大股東及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3.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0.7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的實際轉換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於106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100,000仟元。已於106/8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增加銀行可動撥額度。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公司債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資料：

106年10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2年11月13日
發行日期	103年2月14日
存續期間	6年
發行單位數	5,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4%
得認股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發行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假設以目前發行價格5.7元全數認購，將造成累虧21,500仟元，所以影響股東權益有限，以及發行數量不大，對股東權益無重大稀釋效果

2.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認購情形：

106年10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弘元	1,000,000	0.31%	0	0	0	0	1,000,000	5.7	5,700,000	0.31%
	副總經理(註2)	吳宗憲										
員工	董事長特助	陳怡均	1,880,000	0.59%	0	0	0	0	1,880,000	5.7	10,716,000	0.59%
	協理	范權泰										
	資深處長 (註3)	鍾皎文										
	處長	陳孟彥										
	資深經理 (註4)	陳彥豪										

經理	林清華											
經理	洪志成											
經理	王裕賢											
經理	曾錫璋											
副理	龔志淵											
其他		2,120,000	0.65%	0	0	0	0	2,120,000	5.7	12,084,000	0.65%	

註 2:副總經理吳宗憲於 105/3/7 離職

註 3:資深處長鍾皎文於 104/9/8 離職

註 4:資深經理陳彥豪於 105/2/29 離職

3.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 A.分離式元件。
- B.功率半導體。
- C.積體電路。
- D.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
- E.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一○五年度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晶圓製造	\$1,165,137	99.98
其他	201	0.02
合計	\$1,165,338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分離式元件製造，包括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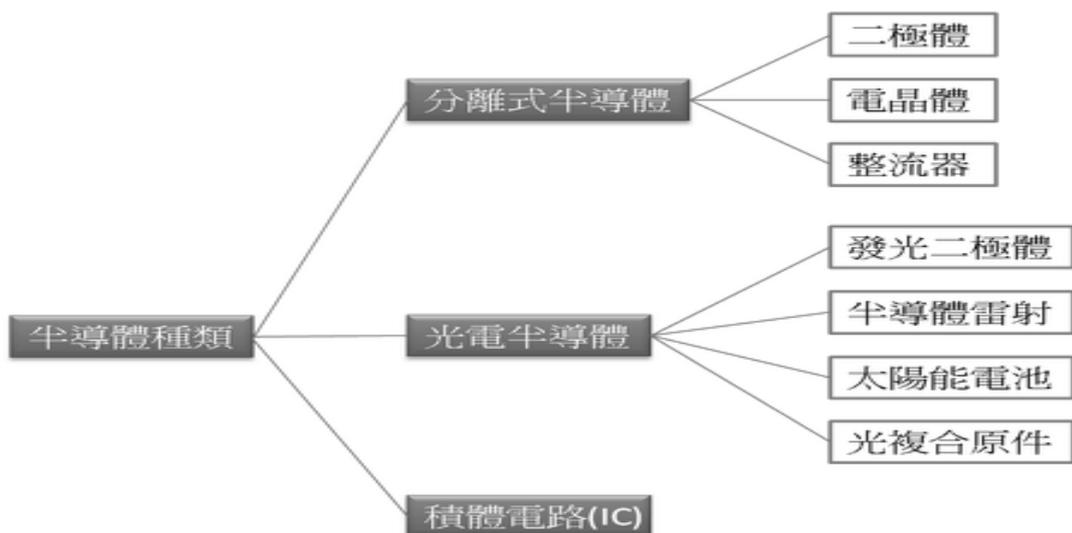
- A.功率電晶體(Power MOSFET)：涵蓋 20V ~ 1200V 各種規格之功率電晶體。應用在 AC/DC、LED 照明、IT 等產品領域。
- B.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涵蓋 45V ~ 200V 各種規格之功率二極體。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太陽能、電源供應適配器等產品領域。
- C.高壓 CMOS：高壓 CMOS 即指高工作電壓之 CMOS 製程產品，涵蓋 9~60 伏特。主要應用為工業、家電等 LCD 之驅動 IC 及 Remote Control IC 等。
- D.數位/混合 CMOS：CMOS IC 是指應用電壓介於 1.5 ~5V 之數位式或數位/類比混合式 IC。應用在電腦、家電及消費性 IC 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持續開發新世代分離式元件產品，應用領域包括在 CPU、wind、Solar inverter、UPS、dc-dc converter、automotive、USB、HDMI、Solar energy、cloud computing 等。

2.產業概況

半導體元件分類如下圖所示，半導體種類(Semiconductor)可以分為積體電路(IC)、分離式半導體(Discrete)和光電半導體(Optoelectronic)三大類。而分離式半導體又可再細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MOSFET)與整流器(Thyristors)這三部分。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分離式元件一年全球的總產值高達 400 億美元，在產品的小型化也使得高可靠性、節能、高性能、小尺寸、符合 RoHs 指令成為功率分離式元件未來的發展趨勢。隨著市場上對更小巧輕薄、更快速、散熱更好及性能更可靠的便攜式應用先進高效功率分離式元件的需求的快速增加，台灣未來此一領域成長可期。

功率半導體製程 MOSFET、Diode、IGBT，由於元件規格要求較多，電路散熱需求，承載高電壓/電流，故製程在物理特性限制下不易微細化，製程世代交替速度較慢，目前仍多在 6 吋晶圓廠製造。

在高效節能、綠色能源，以及產品物聯網、行動化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深耕之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及晶圓產品將伴隨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專注之分離式元件市場，由於在國際 IDM 廠委外代工趨勢及本公司擁有專業功率元件設計、研發、應用團隊，將持續保持技術領先，推出新世代高效功率元件，應用範圍含蓋節能、消費、家電、工業、資訊、通訊等產品領域，本公司未來成長空間仍極為寬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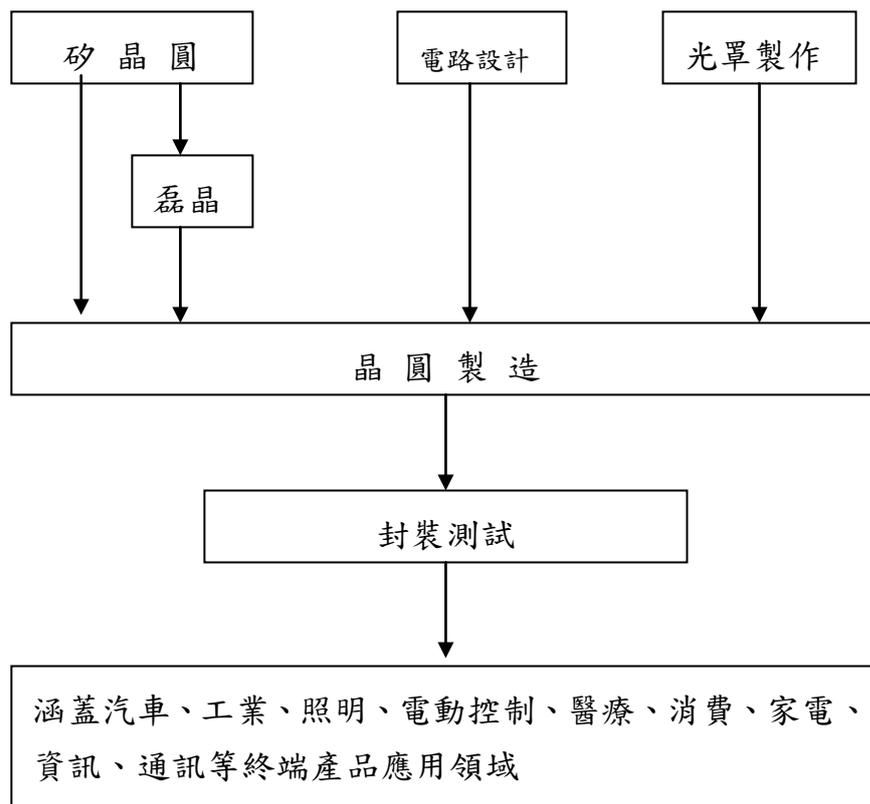
全球功率電晶體(MOSFET)元件市場年產值 50 億美金，功率二極體元件市場年產值 20 億美金，在節能、效能的大趨勢下，本公司近幾年在先進高效分離式功率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說明如下：

(單位:約當 6 吋晶圓片/年)

產品系列	應用市場	全球晶圓總需求(片/年)	105 年銷售量	105 年市佔率	106 年預計銷量	106 年市佔率
蕭特基二極體(PMR)	充電器(Charger)	600,000	114,297	20%	177,147	30%
蕭特基二極體(HV TBR)	電源供應器 (power Supply)	2,400,000	55,005	2%	58,428	2%
蕭特基二極體(LV TBR)	太陽能 (Solar)	600,000	29,940	5%	59,798	10%
高功率電晶體(MOSFET)	LED 照明，AC/DC， Power Supply	10,200,000	99,249	1%	103,426	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茲將元件設計生產過程簡介如下：依據晶圓製造廠將其製程所能生產之各種基本物理元件規格及相關佈局規定設計出各種不同之電路。此線路佈局再經過光罩製作，轉換成晶圓廠實際生產所需之”模具”。晶圓製造廠在生產過程中，再將各層光罩上之線路佈局，以曝光，顯影之方式轉換成在矽晶圓上成形的半導體元件實體，之後再經過切割、封裝、BURN-IN 及測試後，即成為可供下游系統廠商使用之元件成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在高效節能、綠色能源發展趨勢下，分離式元件將扮演關鍵角色。本公司功率電晶體(MOSFET)、功率二極體(Diode)製程擁有寬廣製程技術產品涵蓋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終端產品應用領域，未來將續朝先進製程技術開發新產品。

B. 競爭情形

高壓電、大電流元件供應商少，主係技術、市場進入門檻高。本公司深耕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擁有專業團隊，將持續開發新世代元件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 89 年起深耕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已累積相當豐富之製造 know-how 及產品研發能力。在分離式元件功率電晶體、功率二極體等擁有完整製程技術。

(2)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分為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兩個面向，製程技術係來自過去持續不斷的自行研發，以開發適合 6 吋晶圓代工之利基製程技術包括功率電晶體(MOSFET)、功率二極體(Diode)、高壓積體電路(High Voltage CMOS)、一般數位 IC(Standard CMOS)及混合類比 IC(Mixed CMOS)。在產品開發則除需仰賴精實的晶圓製造技術能力外，將陸續開發出各式先進分離式元件晶圓 ODM 產品。

(3)主要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0 月底主要研發人員計 57 人，其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106 年 10 月 31 日	所佔比率(%)
碩士以上	33	58
大學(專)	24	42
合計	57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	7.35 年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

單位：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收比例	研發成果
101 年	33,268	4.88%	高效二極體元件(PMR)產品系列，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 Charger
102 年	41,735	5.59%	高效二極體元件(HV TBR)產品系列，應用在各式電子產品之 Power
103 年	39,839	5.37%	高密度 MOSFET 製程產品，應用在 LED、AC/DC
104 年	63,847	7.34%	高效二極體元件(LV TBR)產品系列，應用在太陽能(Solar)
105 年	42,540	3.65%	高效二極體元件(高耐溫)產品系列，應用在工業用 Power

註：本公司研發方式係採取以專案及功能組合方式推動，故並無專設研發部門，因此財報上無單獨之研發費用科目統計所耗用之研發費用，惟如依研發功能別將費用重新歸類。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以高性價比競爭優勢，加速功率元件晶圓 ODM 業務開發。

B.生產政策

配合業務及產品開發，規劃生產線配置，擴充產能。

C.研究發展

持續新世代功率元件產品開發。

D.營運規模

積極開拓市場，持續推出新產品，擴充產能，以推升營運成長。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大陸是全球最大市場，在智慧型手機、IT、太陽能、電源供應器等功率元件產品，兩岸產業應持續走向上下垂直供應鏈關係，是本公司業務重點市場。

B.生產政策

做好產能規劃，以符合客戶中長期產能需求。

C.研究發展

持續開發 MOSFET、Diode、IGBT 等新世代功率元件產品。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在晶圓 ODM 業務成長下，業務來源更廣泛，將自製及外包納入產能規劃，以符合客戶產能需求，擴大營運規模，營運成長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擁有先進分離式元件晶圓製造 know-how 優勢及產品開發能力，提供先進分離式元件設計、製造、應用服務。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 業務包括功率電晶體、功率二極體、高壓 CMOS 及一般數位/混合 CMOS 等製程技術及產品。產品應用涵蓋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領域。銷售地區分佈在台灣、大陸、美國及日本等。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長期深耕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已具備自主研發技術及產品能力，從代工轉型為分離式元件的類 IDM，以技術深度、廣度、應用市場掌握及品牌為核心競爭力。

■ 在晶圓代工方面：

本公司晶圓代工製程包括功率電晶體、功率二極體、高壓 CMOS 及一般數位/混合 CMOS 等。在國內及兩岸地區，由於同業間彼此在公司定位、生產設備及製程能力上之差異，目前並無單一廠商與本公司有全面性

之競爭關係。

■ 在晶圓 ODM 方面:

本公司是國內最早投入晶圓 ODM，在技術層次，研發團隊，業務佈局，產品開發，持續保持領先。本公司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充電器元件，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30%，應用在電源供應器、太陽能、LED 照明、AC/DC 等功率元件，正在加速擴大市場份額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國際在 IDM 廠輕晶圓廠趨勢下，改以委外代工或外購產品，故在全球大線寬晶圓製造需求之產能已不再成長。

B.市場未來可能需求

綠色環保、節能省電是電子產品的大趨勢，世界各國持續朝制定高效標準邁進，因此既有的分離式元件將持續被次世代更高效能的新元件取代。

隨著市場上對更小巧輕薄、更快速、散熱更好及性能更可靠的要求，功率元件的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功率半導體技術及產品居主流應用市場具有未來成長性。

(4)競爭利基

A.擁有完整分離式元件製程技術及元件設計、晶圓製造、產品研發能力。

B.擁有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 業務接單模式，提供分離式元件品牌大廠及 Power IC 設計公司晶圓 ODM 服務。

C.擁有強大的股東陣容，有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隨著市場上對更小巧輕薄、更快速、散熱更好及性能更可靠的要求，先進高效功率元件的需求快速增加，進而取代既有傳統廣大分離式元件市場，本公司功率半導體技術及產品位居主流應用市場，極具成長性。

B.不利因素：本公司推出之先進功率元件客戶需求持續成長，急需購置機台去化瓶頸擴充產能。

C.因應對策：已陸續增購瓶頸機台提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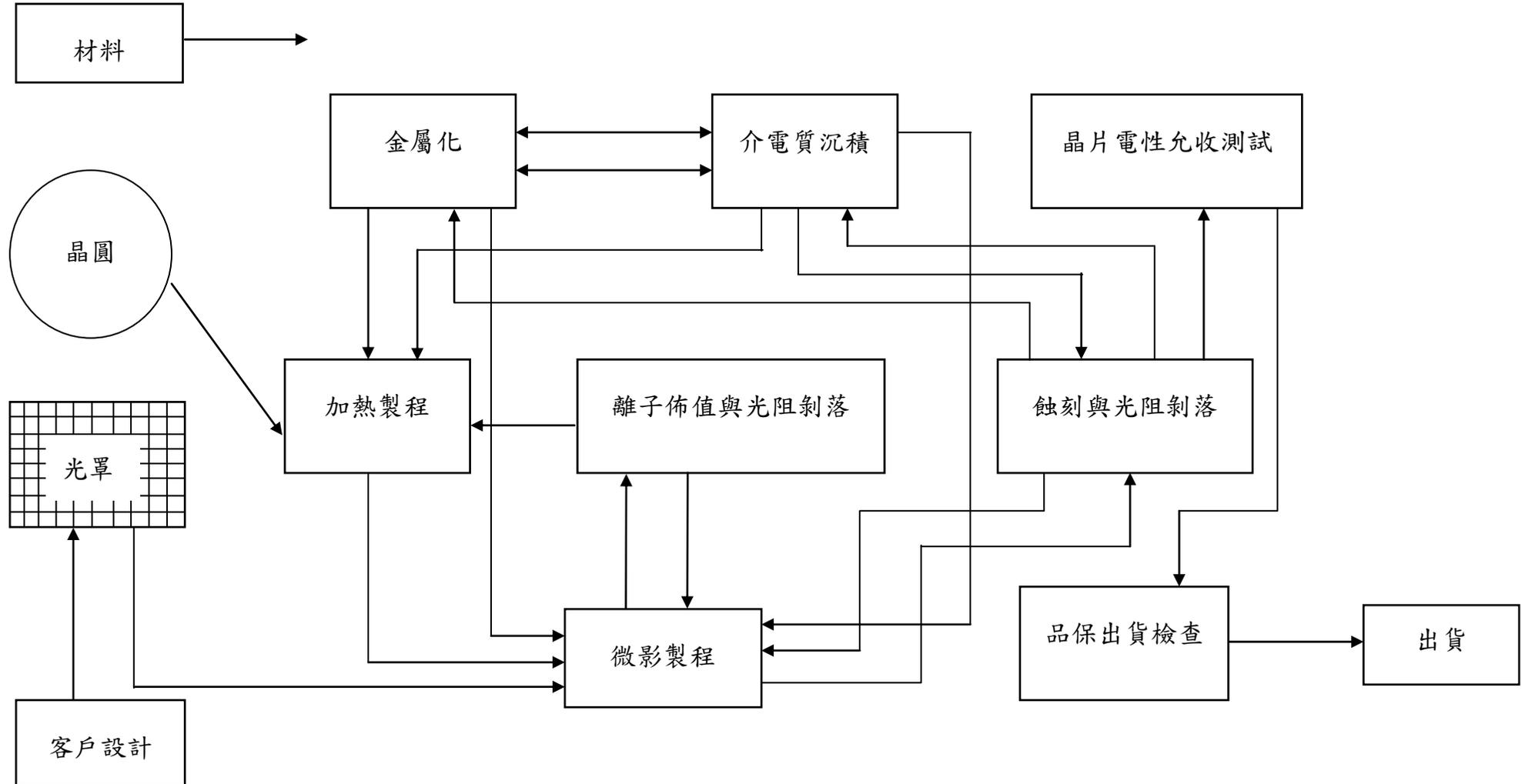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業務為晶圓代工及晶圓 ODM。晶圓代工方面，產品應用依各客戶之市場而異，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晶圓 ODM 方面，產品應用涵蓋汽車、工業、照明、電動控制、醫療、消費、家電、資訊、通訊等產品領域。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無塵室生產廠房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採購策略	供應狀況
矽晶片(WAFER)	環球晶圓、合晶、信越 SILTRONIC	1.晶片是主要原料，為選擇品質優良之晶片，在選用前需經公司製程鑑定、評估核准後，始得下單 2.為分散採購風險，分別向美洲、亞洲、歐洲地區採購。 3.晶片隨半導體景氣與否有供需失調之現象，但長期應可平衡，因此價格亦隨之調整。 4.本公司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以訂出各供應商之訂單數量。	良好
主要化學原料	TOKYO、聯仕、華立	1.半導體之產業已是台灣產業指標，主要化學原料台灣供應商皆備有庫存，以利零庫存管理需求。 2.本公司對供應商在台灣之倉庫，質與量均初步檢查，每批進貨再抽樣檢查，以確實管制供應商之品質與供應能力。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毛額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4年度	944,959	(74,791)	1,063,640	(193,472)	-22.23%
105年度	1,267,680	(102,342)	1,254,052	(88,714)	-7.61%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20%以上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損)分別為(193,472)仟元及(88,714)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2.23)%及(7.61)%。105年度營業毛損較104年度減少104,758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以ODM為主業務模式下拓展市場，並隨著產能提升效益之下，其單位成本也因ODM自有產品整體出貨量逐步增加而逐年下降，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環球晶圓	107,427	25.10	無	環球晶圓	131,617	24.10	無	環球晶圓	163,747	33.64	無
2	合晶科技	74,338	17.37	無	合晶科技	117,616	21.54	無	合晶科技	62,695	12.88	無
3.	SILTRONIC	32,802	7.66	無	SILTRONIC	58,441	10.70	無	SILTRONIC	19,513	4.01	無
	其他	213,419	49.87	無	其他	238,388	43.66	無	其他	240,781	49.47	無
	進貨淨額	427,986	100		進貨淨額	546,062	100		進貨淨額	486,736	100	

增減變動分析：

環球晶圓、合晶科技及 SILTRONIC 皆為晶圓供應商，105 年因晶圓 ODM 業務持續成長，故增加對晶片之採購量。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P 客戶	195,691	22.49	無	P 客戶	219,401	18.83	無	P 客戶	170,629	17.97	無
2	A 客戶	91,172	10.48	無	A 客戶	135,698	11.64	無	A 客戶	62,901	6.63	無
	其他	583,305	67.03	無	其他	810,239	69.53	無	其他	715,729	75.40	無
	銷貨淨額	870,168	100		銷貨淨額	1,165,338	100		銷貨淨額	949,259	100	

增減變動分析：

- (1).P 客戶：係晶圓 ODM 客戶，105 年需求持續增加。
- (2).A 客戶：係分離式元件代工客戶，105 年需求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晶圓製造	480,000	328,672	870,168	480,000	431,447	1,165,338
合 計	480,000	328,672	870,168	480,000	431,447	1,165,338

增減變動分析：

105 年因晶圓自產產品持續成長，因此，產量逐步放大。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晶圓製造	106,126	304,284	200,666	565,466	165,675	458,243	264,001	706,894
商 品	12	125	0	0	9	99	0	0
其他(註)	0	293	0	0		102	0	0
合 計	106,138	304,702	200,666	565,466	165,684	458,444	264,001	706,894

註：其他係出售原物料暨部分晶圓材料，故無法以同一單位區分銷售量。

增減變動分析：

105 年因晶圓自產產品持續成長，因此，內外銷均較 104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106 年 10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29	22	22
一般職員	203	203	194
生產線上員工	213	212	230
合計	445	437	446
平 均 年 歲	38.55 歲	38.23 歲	37.8 歲
平均服務年資	7.33	6.94	6.64
學歷分			
碩士以上	10.79%	9.84%	7.71%

佈比率	大專	56.41%	61.33%	66.96%
	高中	29.21%	25.40%	22.20%
	高中以下	3.59%	3.43%	3.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於106年5月18日，取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105.9.26設置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無需繳納污染防制費。

(2)本公司於106年6月20日取得新竹市環保局核發之第四類「1,2-二氯乙烯」及「三氟化硼」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文件號碼：077-18-0024、142-18-J0025)；取得新竹市環保局核發「氯」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049-18-J0030)；取得新竹市環保局核發「磷化氫」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157-18-J0028)；目前規模無需設置專責人員，亦無需繳納污染防制費。

(3)本公司於104年2月17日，取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OS013-11號)，於106.5.11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並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4)本公司於105年3月22日，取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竹科環水許字第OS036-08號)，於106.6.16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每個月依納管水量、水質等資料，依規定繳納廢(污)水處理費。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001 濕式洗滌塔	1	97.08.31	400	35	有效處理製程所產生之污染廢氣達法規排放標準，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A002 濕式洗滌塔	1	97.08.31	400	35	
A003 活性碳吸附設備	1	87.12.08	850	13	
A004 濕式洗滌塔	1	97.08.31	400	35	
一般酸鹼廢水處理廠	1	87.11.30	660	10	處理製程廢(污)水達科管局納管標準。
一般酸鹼廢水處理廠更新		91.12.23	1,305	95	
氟系廢水處理廠	1	95.03.31	8,156	6,304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任何污染環境之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素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

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2)因應對策：不適用。

(3)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空污、廢水、廢棄物等污染防制設備均已設置齊備並妥善運轉中，故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及風險，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等非為佔有重大影響之因素。未來二年度內，研判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之。

B.本公司除勞保及休假制度外，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除不定期之福利活動及員工國內旅遊外，本公司之固定福利措施有：三節獎金禮品、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禮金或慰問金等。

(2)員工發展

持續學習是公司員工發展的不二法門。因應每位員工對於個人之職涯發展，本公司提供員工一系列包括通識性訓練、職能別訓練等訓練課程，並依照 PDCA 之流程，視各部門訓練需求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在各階段執行過程中進行成效評估；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與學習，增進員工的專業技能與工作效率，提高個人的職場競爭力，以達到公司訓才與育才之目的。

A.通識性訓練：政府法令規定及全公司整體性之通識性訓練活動，如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及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等。

B.職能別訓練：各職能單位所需求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等。

C.直接人員訓練：提供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並完成必要之測驗以取得機台操作許可。

D.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到職時引導及在工作崗位之職前訓練。

(3)退休制度

對於正式聘用之員工，在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按月自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撥金額累計為 39,153 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

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諧和。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反映管道，以確保傾聽與解決員工的各項意見與想法，並積極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訂定性騷擾防治之各項政策與措施，營造兩性工作平等的環境。

基於保護員工之工作環境安全及人身安全，本公司依法設置專責工安人員，並定期授課、舉辦消防講習，提醒同仁各項工作安全規定。同時定期舉辦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等，勞資關係和諧，故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僅於 105 年度曾有一名員工因違反法令或公司管理規章之行為遭本公司解雇，該員工遂向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本案於 105 年度已達成和解，並支付其資遣費加計利息共計 351 仟元。前述勞資爭議金額非屬重大且業已結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劃：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資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 (研發二路 20 號 1、2 樓)	m ²	1,348	106/1/1-10 6/12/31	165,130 元/月	新竹園區 管理局	每月開立支 票支付	限目的事業 用途使用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資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 (研發二路 18 號 1、2 樓)	m ²	1,348	106/1/1-10 6/12/31	165,130 元/月	新竹園區 管理局	每月開立支 票支付	限目的事業 用途使用
廠房 (研發二路 16 號 1、2 樓)	m ²	1,348	106/1/1-10 6/12/31	165,130 元/月	新竹園區 管理局	每月開立支 票支付	限目的事業 用途使用
廠房 (研發二路 14 號 1、2 樓)	m ²	1,348	106/1/1-10 6/12/31	165,130 元/月	新竹園區 管理局	每月開立支 票支付	限目的事業 用途使用
廠房 (工業東三路 6 號)	m ²	401	106/1/1-10 6/12/31	140,000 元/月	新竹園區 管理局	每月開立支 票支付	限目的事業 用途使用
廠房 (工業東四路 38 號 2 樓)	m ²	510	106/1/1-10 6/12/31	60,690 元/月	新竹園區 管理局	每月開立支 票支付	限目的事業 用途使用
廠房 (展業一路 3 號 3 樓)	m ²	595	106/1/1-10 6/12/31	65,450 元/月	新竹園區 管理局	每月開立支 票支付	限目的事業 用途使用
辦公室 (新店區中正路 499 號 5 樓)			106/08/01- 107/12/31	70,000 元/月	瑞聯不動 產	每月開立支 票支付	限目的事業 用途使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6 年 10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科廠		5,392	446	晶圓製造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仟元

產值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晶圓製造	480,000	328,672	68%	870,168	480,000	431,447	90%	1,165,338
合計	480,000	328,672	68%	870,168	480,000	431,447	90%	1,165,33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管局	106/01/01-106/12/31	新竹市研發二路 14、16、18、20 號廠房。科學段三小段地號 6-1 內、6-11 內。	無
租賃合約	全友電腦	105/01/01-109/12/31	新竹市工業東三路六號建物東側一樓	無
租賃合約	科管局	106/01/01-106/12/31	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38 號 2 樓	無
租賃合約	科管局	106/01/01-106/12/31	新竹市展業一路 3 號 3 樓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4/11/30-109/11/3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94/1/20-109/7/20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5/06/02-110/06/02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5/06/30-108/06/28	信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3/9/25-106/9/25	信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3/9/1-106/9/1	不動產抵押貸款	無
信用借款	和潤企業(股)公司	105/11/16-107/5/15	機器設備附條件買賣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103 年 10 月份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529 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03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250,000	2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且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該次募資計畫項目已於 104.1.12 申報核准，並於 104.2.5 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發行相關資料，且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分別於 104.4.9 及 104.7.9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250,000	250,000	本公司已依預定進度於 104 年第二季底前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項目		期間	103 年度 (募資前)	104 年前二季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88,264	725,896
	流動負債		763,144	749,713
	負債總額		882,336	1,091,888
	利息支出		8,638	4,035
	營業收入		741,797	382,070
	每股盈餘 (元)		(2.18)	(0.8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1.90%	73.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43%	10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7.08%	96.82%
	速動比率 (%)		38.69%	51.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2 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於 104 年度第二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換算全年度後已較募資前減少，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負債比率由 61.90% 上升至 73.45%，主要係本公司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導致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所致，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88.43% 提升至 108.69%，流動比率由 77.08% 提升至 96.82%，速動比率由 38.69% 提升至 51.41%，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募資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4.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係本公司基於營運成長之需而用於購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茲將該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起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本次償還金額
華南銀行	100/11/18~105/11/18	購置機器設備	3,420	380
華南銀行	102/01/25~105/10/15	購置機器設備	4,302	478
上海銀行	99/08/30~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3,500	875
上海銀行	99/11/10~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4,000	1,000
上海銀行	100/02/15~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5,000	1,250
第一銀行	99/11/10~104/11/10	購置機器設備	15,211	3,241
土地銀行	100/03/16~105/03/16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3,747	417
日盛銀行	102/12/27~104/12/25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18,946	3,756
華南銀行	103/07/04~104/07/04	短期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台企竹科	103/02/07~104/02/07	短期營運週轉金	31,603	31,603

貸款機構	契約起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本次償還金額
第一銀行	103/02/12~104/02/12	短期營運週轉金	17,000	17,000
合作金庫	103/03/06~104/02/25	短期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彰化銀行	103/08/04~104/06/30	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合計				250,000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自 97 年第四季起因陸續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等衝擊影響，致整體市場需求之成長力道趨緩，再加上 PC 市場受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熱潮排擠等因素，使的公司所專注之產品市場持續呈現需求不振之態勢，並造成營運持續呈現虧損；本公司為逐步提高產能以達成營運獲利規模，並為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資金調度壓力對營運產生之風險，遂自 99 年起陸續向銀行舉借銀行借款以增添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由於該次計畫清償之銀行借款，均係本公司為了維持正常營運、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並保留資金調度彈性及厚植長期競爭力，以因應多變之外在經營環境而舉借，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

(2)原借款之效益

自 97 年底遭逢金融風暴衝擊以來，營運持續呈現虧損，主係因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尚未達規模經濟，故其因應整體產業景氣低迷及經濟環境丕變之能力相對較弱，而為降低營運資金發生短絀之風險，並維持其正常營運，自 98 年起陸續藉由銀行融資來充實營運資金及緩步提升其產能規模，經觀察本公司 98 年迄今之晶圓產能佈建概況(如表一)，其晶圓產能規模已由 98 年之 336,000 片，逐步擴充至 104 年之 480,000 片；另就同期間之產能利用率分析，其 98~99 年之產能利用率均逾八成，100 年度呈逐年下降，則係因持續受到歐債危機衝擊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加上 PC 市場需求受到平板電腦及手機排擠效應，連帶使產品之終端運用市場需求持續減緩，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因此，本公司基於降低晶圓代工及產品過度集中 PC 產業之風險，亦已於 101 年積極拓展晶圓 ODM 業務，並已成功開發 Diode ODM 及 MOSFET ODM 產品，且已逐步擴大客戶群及終端產品之應用領域。經就其晶圓 ODM 之拓展概況(如表二)分析，晶圓 ODM 收入佔全體晶圓收入之比重已由 101 年之 7.79%逐漸提升至 104 前二季之 52.92%，顯示晶圓 ODM 業務成長快速，已成為公司業績成長動能，應有助於推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雖晶圓 ODM 與晶圓 OEM 間之產品組合調整策略亦將同時造成產能利用率降低，然若就本公司目前專注在分離式元件利基製程之

擁有之成效評估，透過銀行借款提升其晶圓產能規模及充實營運週轉金之效益應仍屬合理顯現。

表一、晶圓產能佈建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二季
產能	336,000	390,000	420,000	420,000	480,000	480,000	240,000
產量	274,244	350,346	266,645	217,378	225,161	264,699	151,995
產能利用率	81.62	89.83	63.49	51.76	46.91	55.15	63.33
銷量(註)	274,001	339,316	259,274	221,469	213,351	235,493	137,429
產量/銷量比	99.91	96.85	97.24	101.88	95.03	112.40	110.60
營業收入	755,755	969,556	758,169	681,698	746,960	741,797	382,070
營業損失	(300,219)	(176,459)	(249,855)	(275,326)	(313,291)	(367,752)	(141,046)
稅前淨損	(341,088)	(173,779)	(260,957)	(315,623)	(362,464)	(361,860)	(148,378)

表二、晶圓 ODM 業務拓展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晶圓 OEM	748,979	100.00%	624,031	92.21%	510,872	72.12%	477,470	65.85%	179,771	47.08%
晶圓 ODM	—	—	52,687	7.79%	197,506	27.88%	247,615	34.15%	202,107	52.92%
晶圓合計(註)	748,979	100.00%	676,718	100.00%	708,378	100.00%	725,085	100.00%	381,878	100.00%

註：未包含非晶圓產品之商品及其他收入。

(二)10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7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7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股東借款	105 年第四季	75,000	75,000	—	—
償還 102 年度第二次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06 年第三季	100,000	—	1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100,000	—	—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A.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105年5月18日。

B.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事項：105年11月10日。

C.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事項：105年11月23日。

D.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106年1月10日、106年4月7日、106年7月7日及106年8月2日。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股東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本公司已依預定進度於105年第四季底前執行完畢。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	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於105年第四季提前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100.00	
償還102年度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本公司已依預定進度於106年8月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項目	期間	105年度前三季	105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57,173	900,943
	流動負債	836,794	753,318
	負債總額	1,301,205	1,144,921
	利息支出	8,078	10,903
	營業收入	884,630	1,165,338
	每股盈餘(元)	(1.04)	(1.2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18%	7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92%	144.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48%	119.60%
	速動比率(%)	55.00%	79.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5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新台幣275,000仟元已於105年11月募集完成，並於105年第四季償還股東借款75,000仟元及銀行借款100,000仟元，105年度利息支出在募資後較募資前並無明顯減少，主要係因於11月始募集完成並償還股東借款及銀行借款，故節省效果有限，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方面，負債比率由95.18%下降至76.44%，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99.92%提升至144.84%，流動比率由90.48%提升至119.60%，速動比率由55.00%提升至79.51%。另本公司依計畫於106年8月償還102年度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本公司已有效降低流動負債，提升公司償債能力，綜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劃皆已執行完畢且效益亦已顯現。

(三)106年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及利息，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 A.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106年6月26日。
 - B.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事項：106年8月2日。
 - C.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事項：106年8月3日。
 - D.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106年9月7日。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本公司已依預定進度於106年8月執行完畢。
		100,000	10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辦理106年度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100,000仟元已於106年8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於106年8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已有效降低流動負債，減少利息支出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劃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7,575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金額計 250,000 仟元。其他 7,575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承銷方式，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故應無募集之資金有不足之情事。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註)	107 年第一季	257,575	257,575
合計		257,575	257,5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全數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惟屆時若債權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轉換權，致流通在外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低於本次募資金額，剩餘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合計 257,575 仟元，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3.22% 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379 仟元，108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05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2,500 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融資活動及每年營業所產生之資金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600,000 仟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18,146 仟股 已行股份金額 3,181,456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276,652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約定事項請參閱受託契約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 36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業務之權力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相關發行及轉換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回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減少；加上逐步轉換之程序，可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依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取得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評估本次籌資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表達本次募資計劃業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具有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之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且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故本次資金募集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

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經核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該次公司債於 104 年 2 月 9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107 年 2 月 9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 106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餘額為 250,0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本息金額總計為 257,575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並於同日公告，另於 106 年 8 月 3 日向證期局報備。故待本次募資案向證期局申報生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其償還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經查閱本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為 126,477 仟元，按上述之現金餘額評估至 107 年 2 月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賣回，綜合考量本公司每月非融資性收入、每月非融資性支出及每月最低營運週轉金等款項，評估 107 年 2 月可供運用之自有現金餘額將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賣回給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茲整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6 年截至 7 月底之現金餘額	126,477
加：預估至 107 年 2 月止非融資性收入	847,356
減：預估至 107 年 2 月止非融資性支出	852,136
減：每月保留最低營運週轉金金額	30,000
預計至 107 年 2 月可供運用之自有現金餘額	91,697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106 年 7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 126,477 仟元，加上至 107 年 2 月止每月非融資性收入計 847,356 仟元、扣減至 107 年 2 月止每月非融資性支出計 852,136 仟元之後，可供運用之現金餘額合計為 121,697 仟元；且考量本公司每個月仍須保留 30,000 仟元之營運週轉金，經考量上述因素，本公司可供自由運用之現金餘額將減少至 91,697 仟元，

其自有現金餘額將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全數債券約新台幣 250,000 仟元之資金需求。

(2)保留銀行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之用，不僅可降低對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使當前金融環境整體信用風險逐步提昇，導致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將更趨向保守，銀行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更加嚴謹，企業隨時面對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帳上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債券之資金需求，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買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保留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為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縮緊銀根或無銀行額度使用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107 年第一季	257,575	257,575
合計		257,575	257,575

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債於 104 年 2 月 9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107 年 2 月 9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由於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 106 年申報日止，債券持有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流通在外餘額為 250,000 仟元，且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股票市價 4.75 元與轉換價 5.53 元尚有一段差距，故債券持有人執行到期賣回之機率頗高，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並於同日公告，另於 106 年 8 月 3 日向證期局報備，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將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係依據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定期間，

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故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取代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3.22% 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379 仟元，108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050 仟元。且由於景氣未明時，銀行對授信上大幅緊縮，對於負債比率較高，依賴銀行極深之企業，一旦因不景氣而致短期營運狀況較差之公司，恐有被銀行抽銀根之虞，則隨即面臨立即性的經營危機及資金週轉風險，因此，本公司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方能安然度過不景氣之際，以利在未來景氣復甦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實有其必要。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負債比率未有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付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因此，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將可強化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可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效果相當，故僅就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三項籌資工具加以分析；另本公司募集完成本次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近年底，為有效比較各項財務工具之稀釋情形，故僅評估其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3.22%	-	-	3.03%
資金成本 (註 1、3)	8,050	-	-	7,575
目前已發行股數	318,146	318,146	318,146	318,146
現增發行新股及假設全數轉換後新增股數之年度加權平均股數 (註 1、註 4)	-	65,789	52,083	-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18,146	383,935	370,229	318,146
稅前盈餘減少數	8,050	-	-	7,575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股/元)	0.03	-	-	0.0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5)	-	17.14%	14.07%	-
股東權益影響 (註 6)	276,652	526,652	526,652	276,652
每股淨值	0.87	1.37	1.42	0.87

註 1：本次籌資預定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募集資金計畫，惟為有效比較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以完整

會計年度進行估算，以減少期末發行對於資金成本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 註 2：現金增資之資金成本為 0%；銀行借款利率係本公司目前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為 3.22%；轉換公司債為 3.03%(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註 3：若採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則 12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8,050 仟元 (250,000×3.22%)；若發行轉換公司債 12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7,575 仟元 (250,000×3.03%)。
- 註 4：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18,146 仟股，假設全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3.8 元(以參考價格 4.75 元×折價率 80%計算)，可增加股數 65,789 仟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4.8 元(以參考價格 4.75 元×溢價率 102%)，若全數轉換時，可增加股數 52,083 仟股。
-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因素，發行國內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14%【65,789/(318,146+65,789)】；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07%【52,083/(318,146+52,083)】
- 註 6：以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期末股東權益 276,652 仟元為基礎，並不考慮資金成本對於股東權益金額之影響，則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下，對於股東權益尚無影響，而辦理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則可增加股東權益 276,652 仟元+250,000 仟元=526,652 仟元。

由上表觀之，本次所需資金若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降低財務風險，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若全數以銀行借款之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該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降低本公司的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以適時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故本公司不適宜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在依上表設算，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其資金成本對設算 107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之影響將與銀行借款相當。而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14.07%，低於以現增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17.14%，故就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而言，本公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6,581	170,199	138,638	115,152	115,361	104,458	79,933	126,477	113,258	93,779	84,542	331,104	176,58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120,796	67,187	118,641	81,631	130,600	88,637	112,038	109,875	114,671	116,470	121,170	124,870	1,306,586
其他收入	406	1,219	587	1,520	3,527	662	2,548	0	0	0	0	0	10,469
合 計:	121,202	68,406	119,228	83,151	134,127	89,299	114,586	109,875	114,671	116,470	121,170	124,870	1,317,05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30,236	43,566	37,386	42,644	50,696	51,423	60,887	55,159	57,483	58,492	58,492	58,492	604,956
薪資付現	33,780	20,505	23,223	21,208	21,317	21,197	27,306	21,057	29,557	21,057	21,057	21,057	282,320
製造費用	21,308	17,858	20,308	23,962	19,913	23,864	22,555	21,691	21,205	21,682	20,557	20,326	255,230
利息費用	1,060	1,676	1,418	684	1,771	971	722	960	946	935	927	919	12,990
其他支出	8,986	6,761	10,846	10,472	11,957	8,707	14,810	13,481	14,504	14,208	15,067	14,676	144,477
固定資產	0	5,261	6,670	1,683	3,049	9,074	4,34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5,084
合 計:	95,370	95,627	99,851	100,653	108,703	115,236	130,627	117,348	128,695	121,375	121,100	120,470	1,355,0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5,370	125,627	129,851	130,653	138,703	145,236	160,627	147,348	158,695	151,375	151,100	150,470	1,385,055
融資前可供之現金餘(絀)(6)	172,413	112,978	128,015	67,650	110,785	48,521	33,892	89,004	69,234	58,874	54,613	305,503	108,58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250,000	0	35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100,000)
銀行借款	27,370	17,737	22,750	48,701	15,879	20,133	89,925	0	0	0	0	0	242,495
銀行還款	(59,584)	(22,077)	(65,613)	(30,990)	(52,206)	(18,721)	(27,340)	(5,746)	(5,455)	(4,332)	(3,509)	(2,914)	(298,487)
合 計:	(32,214)	(4,340)	(42,863)	17,711	(36,327)	1,412	62,585	(5,746)	(5,455)	(4,332)	246,491	(2,914)	194,008
期末現金餘額	170,199	138,638	115,152	115,361	104,458	79,933	126,477	113,258	93,779	84,542	331,104	332,589	332,589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2,589	331,312	92,487	101,745	99,845	100,508	102,485	97,555	102,009	97,482	105,981	115,523	332,58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130,150	130,150	130,150	124,756	124,756	124,756	133,832	133,832	133,832	141,641	141,641	141,641	1,591,136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30,150	130,150	130,150	124,756	124,756	124,756	133,832	133,832	133,832	141,641	141,641	141,641	1,591,13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57,666	57,666	57,666	61,413	61,413	61,413	64,808	64,808	64,808	66,953	66,953	66,953	752,522
薪資付現	34,367	20,861	23,627	21,577	21,688	21,565	27,781	21,423	30,071	21,423	21,423	21,423	287,227
製造費用	22,486	18,829	21,428	25,361	20,991	25,251	23,783	22,900	22,381	22,886	21,699	21,455	269,450
利息費用	818	8,869	1,095	528	1,367	750	557	741	731	722	716	710	17,605
其他支出	10,171	7,652	12,276	11,853	13,534	9,855	16,763	15,259	16,417	16,082	17,054	16,611	163,526
固定資產	1,881	1,881	1,881	1,881	1,881	1,881	1,881	1,881	1,881	1,881	1,881	1,881	22,570
合 計:	127,389	115,759	117,973	122,612	120,873	120,715	135,573	127,012	136,288	129,947	129,726	129,033	1,512,9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7,389	145,759	147,973	152,612	150,873	150,715	165,573	157,012	166,288	159,947	159,726	159,033	1,542,901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絀)(6)	305,350	315,702	74,665	73,888	73,728	74,550	70,744	74,375	69,553	79,176	87,895	98,130	380,82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0	(2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還款	(4,038)	(3,215)	(2,920)	(4,043)	(3,220)	(2,065)	(3,189)	(2,366)	(2,071)	(3,195)	(2,372)	(2,076)	(34,770)
合 計:	(4,038)	(253,215)	(2,920)	(4,043)	(3,220)	(2,065)	(3,189)	(2,366)	(2,071)	(3,195)	(2,372)	(2,076)	(284,770)
期末現金餘額	331,312	92,487	101,745	99,845	100,508	102,485	97,555	102,009	97,482	105,981	115,523	126,054	126,05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銷售客戶之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而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對於銷售客戶的授信期間多為月結 60~90 天，但因與客戶結帳時間認定不同，故實際收款天數約為 90~120 天。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0 天、118 天及 126 天，實際收款天數與對銷售客戶之授信區間差異不大，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天數係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條件及過去實際收款情形等因素以約 90 天為估計假設，與本公司授信期間為月結 60~90 天(即介於 90~120 天)之標準並無重大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進貨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給予之授信條件、公司資金調度狀況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目前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約即介於 60~90 天)，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80 天、72 天及 86 天，其實際付款天數與付款條件相較並無明顯差異；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以主要進貨對象之付款條件及過去實際付款情形以約 60 天為估計假設，尚落於本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即約介於 60~90 天)之區間內，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③資本支出計畫

就本公司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其固定資產於未來(106 年 8 月~107 年度)預計增加之金額為 47,570 仟元，係配合經營策略、接單情形及未來產業前景予以擬定，主要用於晶圓 ODM 自有產品產能擴充之設備支出，其估計 106 及 107 年度全年合計之固定資產支出分別為 55,084 仟元及 22,570 仟元，佔各該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18%及 1.42%，其估計尚屬穩健保守，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④財務槓桿

單位:倍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6 年度 (預估)
財務槓桿度	0.77	0.63	0.69	0.76

資料來源：104年、105年及106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

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77、0.63 及 0.69，預估 106 年度為 0.76，由於本公司因營收未達經濟規模，104、105 年度、106 年前二季及預估 106 年度均呈現營業損失，如持續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利率設算，本次募集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050 仟元，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負債性質，其對本公司財務槓桿之操作雖助益不大，但可實際節省利息資金流出，另本公司近年來之負債比率相較於同業公司偏高，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考量舉債經營將相對提高公司之營運風險，本次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所募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⑤ 負債比率

單位：%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二季 (募資前)	107年度(註) (募資後)
負債比率	84.39	76.44	78.09	59.96

資料來源：104年、105年及106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107年度全數轉換。

本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前二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84.39%、76.44% 及 78.09%，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且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營收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隨著未來本次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由 78.09%下降至 59.96%)。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借款為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並向證期局報備並公告，由原「由營運收入項下支應」變更為「由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之」，其償還方式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虞，另關於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之說明。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

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47,570 仟元，主要係一般機器設備採購支出，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綜上合計其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六成，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517,344	767,979	588,264	709,608	900,943	871,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188,388	952,675	748,918	621,721	513,944	463,89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89,572	89,647	88,203	81,479	82,842	92,619
資產總額		1,795,304	1,810,301	1,425,385	1,412,808	1,497,729	1,428,3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4,194	1,123,201	763,144	783,006	753,318	1,038,327
	分配後	874,194	1,123,201	763,144	783,006	753,318	1,038,327
非流動負債		198,978	244,148	119,192	409,318	391,603	113,3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3,172	1,367,349	882,336	1,192,324	1,144,921	1,151,663
	分配後	1,073,172	1,367,349	882,336	1,192,324	1,144,921	1,151,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2,132	442,952	543,049	220,484	352,808	276,652
股本		1,701,321	1,014,409	1,825,689	1,825,689	3,181,456	3,181,456
資本公積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0,225)	(572,493)	(1,283,676)	(1,606,241)	(2,829,684)	(2,905,840)
	分配後	(980,225)	(572,493)	(1,283,676)	(1,606,241)	(2,829,684)	(2,905,840)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2,132	442,952	543,049	220,484	352,808	276,652
	分配後	722,132	442,952	543,049	220,484	352,808	276,65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	681,698	746,960	741,797	870,168	1,165,338	949,259
營業毛利	(208,440)	(226,028)	(238,321)	(193,472)	(88,714)	(370)
營業損益	(275,326)	(313,291)	(367,752)	(289,889)	(185,453)	(45,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97)	(49,173)	5,892	(30,232)	(50,595)	(31,019)
稅前淨利	(315,623)	(362,464)	(361,860)	(320,121)	(236,048)	(76,1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8,834)	(364,116)	(361,860)	(320,121)	(236,048)	(76,1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18,834)	(364,116)	(361,860)	(320,121)	(236,048)	(76,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21)	4,936	(5,653)	(2,444)	(1,628)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655)	(359,180)	(367,513)	(322,565)	(237,676)	(76,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655)	(359,180)	(367,513)	(322,565)	(237,676)	(76,1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37)	(3.62)	(2.18)	(1.75)	(1.24)	(0.2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
流動資產		678,480	680,392	540,634	552,805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532,299	1,506,575	1,306,080	1,088,557	-
無形資產		-	-	754	377	-
其他資產		167,526	127,831	123,891	153,942	-
資產總額		2,378,305	2,314,798	1,971,359	1,795,681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98,855	592,257	587,978	868,296	-
	分配後	998,855	592,257	587,978	868,296	-
長期負債		358,215	621,779	566,312	155,175	-
其他負債		64,331	10,400	12,715	28,741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421,401	1,224,436	1,167,005	1,052,212	-
	分配後	1,421,401	1,224,436	1,167,005	1,052,212	-
股 本		2,560,316	1,706,569	1,080,533	1,701,321	-
資本公積		-	9,831	1,036	1,036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603,412)	(626,038)	(267,447)	(936,913)	-
	分配後	(1,603,412)	(626,038)	(267,447)	(936,91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9,768)	(21,975)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956,904	1,090,362	804,354	743,469	-
	分配後	956,904	1,090,362	804,354	743,469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
營業收入		755,755	969,556	758,169	681,698	-
營業毛利		(245,785)	(123,803)	(189,313)	(208,440)	-
營業(損)益		(300,219)	(176,459)	(249,855)	(275,23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16	32,370	47,737	16,33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985	29,690	58,839	56,629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41,088)	(173,779)	(260,957)	(315,53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5,540)	(176,593)	(263,704)	(318,742)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45,540)	(176,593)	(263,704)	(318,742)	-
每股盈餘(註 2)		(7.77)	(3.31)	(4.69)	(4.37)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每股盈餘因減資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註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註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註 1：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原由楊智惠會計師，自民國 104 年第四季起更換為許新民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之簽證。

註 2：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原由許新民會計師，自民國 105 年第三季起更換為陳智忠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之簽證。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9 月 30 日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8	75.53	61.9	84.39	76.44	8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51	72.12	88.43	101.3	144.84	84.0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9.18	68.37	77.08	90.63	119.6	83.96
	速動比率	38.82	49.6	38.69	47.55	79.51	48.03
	利息保障倍數	-5.85	-5.21	-5.26	-4.42	-3.53	-2.0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3.69	2.53	2.80	3.10	3.03
	平均收現日數	91	99	144	130	118	120
	存貨週轉率(次)	4.53	5.15	3.00	2.66	3.11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6	5.88	4.67	4.58	5.06	4.54
	平均銷貨日數	80	71	122	137	117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5	0.7	0.87	1.27	2.05	2.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41	0.46	0.61	0.8	0.8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	-17.51	-19.4	-19.11	-13.25	-3.78
	權益報酬率(%)	-41.77	-62.5	-73.4	-83.85	-82.35	-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41.29	-35.73	-19.82	-17.53	-7.42	-2.39
	純益率(%)	-46.77	-48.75	-48.78	-36.79	-20.26	-8.02
	每股盈餘(元)	-4.37	-3.62	-2.18	-1.75	-1.24	-0.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8	-15.64	-24.34	-24.85	-15.32	0.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68	0	-72.46	-195.57	-252.08	-209.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	-4.13	-4.23	-4.31	-2.43	0.2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41	-1.05	-2.21	-6.73	-10.93
	財務槓桿度	0.86	0.84	0.86	0.77	0.63	0.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3%：主係 105 年度私募集現金增資使股本增加及折舊提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下降所致。
- 105 年度流動比率增加 32%：主係 105 年度私募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105 年度速動比率增加 67%：主係 105 年度私募集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4. 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0%：主係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成長，營業虧損縮小所致。
5. 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61%：主係 105 年自有產品出貨比重增加，使營收較 104 年成長。
6. 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31%：主係 105 年自有產品出貨比重增加，使營收較 104 年成長。
7.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增加 31%：主係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成長，營業虧損縮小所致。
8. 105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58%：主係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成長，營業虧損縮小所致。
9. 105 年純益率增加 45%：主係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成長，營業虧損縮小所致。
10. 105 年每股盈餘增加 29%：主係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成長，營業虧損縮小所致。
11. 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38%：主係 105 年營業虧損縮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所致。
12. 105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9%：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下降所致。
13. 105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4%：主係 105 年營業虧損縮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所致。
14. 105 年營運槓桿度減少 204%：主係 105 年營業利損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7	52.90	59.20	58.60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83	113.64	104.95	82.5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93	114.88	91.95	63.67	-	
	速動比率(%)	45.57	75.02	53.78	43.17	-	
	利息保障倍數(倍)	(8.76)	(5.13)	(5.48)	(5.84)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85	4.58	3.94	4.00	-	
	平均收現日數	95	80	93	91	-	
	存貨週轉率(次)	3.68	4.81	4.18	4.5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5	2.96	3.91	2.97	-	
	平均銷貨日數	99	76	87	8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64	0.58	0.6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42	0.38	0.3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5)	(6.52)	(10.75)	(14.8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5)	(17.25)	(27.84)	(41.19)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73)	(10.34)	(23.12)	(16.18)	-
		稅前純益	(13.32)	(10.18)	(24.15)	(18.55)	-
	純益率(%)	(45.72)	(18.21)	(34.78)	(46.76)	-	
每股盈餘(元)	(7.77)	(3.31)	(4.69)	(4.3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1	9.13	(18.11)	8.8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40	56.59	45.08	43.4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1.02	(2.24)	1.7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3.49)	(1.92)	(1.62)	-	
	財務槓桿度	0.90	0.86	0.86	0.86	-	

98~101年每股盈餘因減資追溯調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 101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減少21%：係可轉債從長期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2. 101年度流動比率減少31%：係可轉債從長期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3. 101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30%：係降低採購及去化庫存所致。
4. 101年度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等)衰退超過20%：主係營收下滑及單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5. 10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負成長150%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負成長177%：主係可轉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581	70,244	106,337	151.38	主係 105 年辦理現增，致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應收票據淨額		38,340	23,211	15,129	65.18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 105 年應收票據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72,554	256,697	115,857	45.13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 105 年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淨額		297,157	333,679	(36,522)	(10.95)	主係 105 年積極出貨，故使存貨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44	621,721	(107,777)	(17.34)	主係折舊提列所致。
應付帳款		120,814	72,502	48,312	66.64	主要係營收增加，相關之費用及進貨增加，故使貨款增加。
應付公司債-流動		100,000	178,640	(78,640)	(44.02)	主係發行 102 年度第二次私募轉換公司債，部分執行轉換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4,285	34,491	(20,206)	(58.58)	主係陸續償還長期應負票據所致。
其他長期負債		43,026	76,791	(33,765)	(43.97)	主係沖銷存入保證金所致
普通股股本		3,016,834	1,825,689	1,191,145	65.24	係辦理增資 110,000 千股及 102 年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 9,114,583 股所致。
預收股本		164,622	0	164,622	100.00	係辦理 102 年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 16,462,162 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所致。
待彌補虧損		(2,829,684)	(1,606,241)	(1,223,443)	(76.17)	主係增資折價發行及 105 年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165,338	870,168	295,170	33.92	主係自產產品出貨持續增加所致
營業毛損		(88,714)	(193,472)	104,758	(54.15)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毛損降低
營業損失		(185,453)	(289,889)	104,436	(36.03)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損失減少。
稅前淨損		(236,048)	(320,121)	84,073	(26.26)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前淨損減少。
本期淨損		(236,048)	(320,121)	84,073	(26.26)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本期淨損減少。
本期綜合淨損		(237,676)	(322,565)	84,889	(26.32)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本期綜合淨損減少。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八。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六~七。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709,608	900,943	191,335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721	513,944	(107,777)	(17%)		
非流動資產	81,479	82,842	1,363	2%		
資產總額	1,412,808	1,497,729	84,921	6%		
流動負債	783,006	753,318	(29,688)	(4%)		
非流動負債	409,318	391,603	(17,715)	(4%)		
負債總額	1,192,324	1,144,921	(47,403)	(4%)		
股本	1,825,689	3,181,456	1,355,767	74%		
資本公積	1,036	1,036	0	0%		
累積虧損	(1,606,241)	(2,829,684)	(1,223,443)	76%		
股東權益總額	220,484	352,808	132,324	60%		

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105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 27%：主係辦理現金增資 2.75 億元及營收上升，以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2)105 年度股本增加 74%：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 102 年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3)105 年度累積虧損增加 76%：主係本期虧損及增資折價發行所致。

(4)105 年度股東權益增加 60%：主係 105 年現金增資 275,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 95,000 千元及本期虧損 237,676 仟元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

由於晶圓 ODM 業務持續成長，本公司將加速擴充產能因應，以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改善經營績效。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944,959	1,267,680	322,721	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791	102,342	27,551	37%
營業收入淨額	870,168	1,165,338	295,170	34%
營業成本	1,063,640	1,254,052	190,412	18%
營業毛利(損)	-193,472	-88,714	104,758	-54%
營業費用	96,417	96,739	322	0%
營業淨利(損)	-289,889	-185,453	104,436	-36%
營業外收(支)	-30,232	-50,595	-20,363	-67%
稅前淨利(損)	-320,121	-236,048	84,073	-26%
所得稅費用	-	-	-	0%
本期淨利(損)	-320,121	-236,048	84,073	-26%

1.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增加 34%：主係晶圓 ODM 業務快速成長所致。

(2)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 37%：主係晶圓 ODM 產品退回重檢出貨，105 年自有產品出貨比重增加，故使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所致。

(3)營業毛損減少 54%：主係營收成長，產銷量增加，生產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4)營業淨損減少 36%：主係營收成長，在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情況及公司嚴控管銷費用，使得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5)營業外收(支)減少 67%：主係 105 年轉換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較 104 年減少所致。

(6)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減少 26%：主係營收成長，平均成本下降，管銷等營業費用維持相當的情況下，稅前及本期之淨損因而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綠色能源、節能省碳大趨勢下，先進高效之分離式元件應用範疇越來越廣；本公司擁有完整的技術製程及產品系列，晶圓 ODM 業務已逐年加速成長，故預計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104 年迄今，因轉型晶圓 ODM，業務接單來源更寬廣多元，產品認證&客戶訂單都已獲得解決，惟因產品接單組合變化大，造成部分機台產能不足形成瓶頸，本公司陸續購進關鍵機台，針對瓶頸製程加以去化，使公司之產能能提升至預期目標。

3. 未來因應計畫：

由於晶圓 ODM 業務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加速擴充產能因應，以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改善經營績效。

(三)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4.85%	-15.32%	-3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57%	-252.08%	2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1%	-2.43%	-43.6%

(1)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38.4%：主係 105 年營業虧損縮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2)105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8.9%：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下降所致。

(3)105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3.6%：主係 105 年營業虧損縮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4)本公司已陸續推出多項新世代高效節能功率元件，應用範圍含蓋節能、消費、家電、工業、資訊、通訊等產品領域，是以本公司業績將持續成長，產生營運現金淨流入，以改善現金流量。

2. 未來一年(106/7/1~107/6/30)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增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933	1,489,679	1,748,691	(179,079)		250,000

償還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導致現金流出，故本公司將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足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有低於股票面額之情事，應說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 2.5 億元，主要目的是償還即將於 107 年 2 月 9 日到期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解決財務信用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能專注於產能提升，擴大自有產品接單出貨，加速營運轉虧為盈。本公司目前上櫃普通股交易方式仍採全額交割方式進行，若採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恐有因投資人認購意願較低而有面臨資金無法及時募足之風險；此外，私募有價證券需閉鎖三年且須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始能流通，一般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參與私募有價證券之意願較低，故本次籌資將不採行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等方式為之。另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將依循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淨值	每股淨值(元)
本次 CB 轉換前(註)	3,181,456	1,036	(2,905,840)	276,652	0.87
本次 CB 轉換影響數	520,833		(270,833)	250,000	—
本次 CB 轉換後	3,702,289	1,036	(3,176,673)	526,652	1.42

註：係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數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4.80 元，因低於面額故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將增加累積虧損 270,833 仟元，但因為轉換價格 4.80 元較本公司今年第三季財報每股淨值 0.87 元為高，故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每股淨值提升至 1.42 元，有利股東權益。

【承銷商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將其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同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公開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載明其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募發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係規範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件，而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應另適用前述募發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申報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4.8 元，雖於未來轉換為普通股時有低於每股面額 10 元之情形，然應尚無前述募發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法定決議程序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之適用。以下僅就該公司本次募資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發行價格訂定方式說明如下：

1. 本次募資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1) 不採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目前上櫃普通股仍受櫃買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故該公司本次如採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恐因投資人認購意願較低而面臨資金無法及時募足之風險；此外，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8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一般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參與私募有價證券之意願較低，故該公司本次籌資不採行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等方式尚屬合理。

(2)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資金成本分析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

影響之效果相當，故僅就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三項籌資工具加以分析；另該公司募集完成本次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近年底，為有效比較各項財務工具之稀釋情形，故僅評估其對該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影響如下：

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3.22%	-	-	3.03%
資金成本(註1、3)	8,050	-	-	7,575
目前已發行股數	318,146	318,146	318,146	318,146
現增發行新股及假設全數轉換後新增股數之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註1、註4)	-	65,789	52,083	-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18,146	383,935	370,229	318,146
稅前盈餘減少數	8,050	-	-	7,575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股/元)	0.03	-	-	0.0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5)	-	17.14%	14.07%	-
股東權益影響(註6)	276,652	526,652	526,652	276,652
每股淨值	0.87	1.37	1.42	0.87

- 註1：本次籌資預定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募集資金計畫，惟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以完整會計年度進行估算，以減少期末發行對於資金成本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 註2：現金增資之資金成本為 0%；銀行借款利率係該公司目前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為 3.22%；轉換公司債為 3.03%(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註3：若採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則 12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8,050 仟元 (250,000×3.22%)；若發行轉換公司債 12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7,575 仟元 (250,000×3.03%)。
- 註4：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18,146 仟股，假設全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3.8 元(以參考價格 4.75 元×折價率 80%計算)，可增加股數 65,789 仟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4.8 元(以參考價格 4.75 元×溢價率 102%)，若全數轉換時，可增加股數 52,083 仟股。
- 註5：未考慮資金成本因素，發行國內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14%【65,789/(318,146+65,789)】；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07%【52,083/(318,146+52,083)】。
- 註6：以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期末股東權益 276,652 仟元為基礎，並不考慮資金成本對於股東權益金額之影響，則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下，對於股東權益尚無影響，而辦理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則可增加股東權益 276,652 仟元+250,000 仟元=526,652 仟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本次所需資金若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降低財務風險，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若全數以銀行借款之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該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降低該公司的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以適時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故該公司不適宜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在依上表設算，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其資金成本對設算 107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之影響將與銀行借款相當。而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

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14.07%，低於以現增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17.14%，故就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而言，該公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

B.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於銀行借款對股權並無稀釋，故僅對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分析。而該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新台幣 4.8 元為轉換價格，若債權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新台幣 4.8 元申請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318,146 \text{ 仟股}}{318,146 \text{ 仟股} + 52,083 \text{ 股}} \\
 &= 14.07\%
 \end{aligned}$$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依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依市價 80% 發行，價格約為 3.8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65,789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之情況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17.14%。

$$\begin{aligned}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 1 - \frac{318,146 \text{ 仟股}}{318,146 \text{ 仟股} + 65,789 \text{ 仟股}} \\
 &= 17.14\%
 \end{aligned}$$

該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4.07%，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17.14%，故就股權稀釋程度比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該公司較為有利。

該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該公司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募集資金目的及未來國內外利率或將逐步升高之趨勢，若採短期銀行借款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增加該公司負債外，於未來短期利率走高下，該公司將面臨利息費用負擔加重及獲利減少之風險，而影響公司競爭力，另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則頗為耗時，且因該公司負債比率較高，該公司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將致財務結

構更為惡化。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亦會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弱化財務結構。而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則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

2. 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若以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276,652 仟元設算，該公司募資前與募資後未轉換為普通股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分別計算如下(不考慮庫藏股)：

A. 募資前每股淨值： $276,652 \text{ 仟元} \div 318,146 \text{ 仟股} = 0.87 \text{ 元}$

B.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76,652 \text{ 仟元} \div 318,146 \text{ 仟股} = 0.87 \text{ 元}$$

C.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526,652 \text{ 仟元} \div 370,229 \text{ 仟股} = 1.42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較未籌資前一樣，但在轉換成普通股後，每股淨值可提高至 1.42 元，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挹注。

3. 本次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訂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應達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其中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存利率為依據。

該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130 元，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99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

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992 \times 0.9 = 98,993$ 元)，符合前述法令規定，故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方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該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前三個、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之 4.75 元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該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故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本公司前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包括營業收入及產能變化等情形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係本公司基於營運成長之需而用於購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茲將該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起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本次償還金額
華南銀行	100/11/18~105/11/18	購置機器設備	3,420	380
華南銀行	102/01/25~105/10/15	購置機器設備	4,302	478
上海銀行	99/08/30~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3,500	875
上海銀行	99/11/10~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4,000	1,000
上海銀行	100/02/15~104/08/30	購置機器設備	5,000	1,250
第一銀行	99/11/10~104/11/10	購置機器設備	15,211	3,241
土地銀行	100/03/16~105/03/16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3,747	417
日盛銀行	102/12/27~104/12/25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18,946	3,756
華南銀行	103/07/04~104/07/04	短期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貸款機構	契約起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本次償還金額
台企竹科	103/02/07~104/02/07	短期營運週轉金	31,603	31,603
第一銀行	103/02/12~104/02/12	短期營運週轉金	17,000	17,000
合作金庫	103/03/06~104/02/25	短期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彰化銀行	103/08/04~104/06/30	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合計				250,000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自 97 年第四季起因陸續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等衝擊影響，致整體市場需求之成長力道趨緩，再加上 PC 市場受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熱潮排擠等因素，使的公司所專注之產品市場持續呈現需求不振之態勢，並造成營運持續呈現虧損；本公司為逐步提高產能以達成營運獲利規模，並為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資金調度壓力對營運產生之風險，遂自 99 年起陸續向銀行舉借銀行借款以增添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由於該次計畫清償之銀行借款，均係本公司為了維持正常營運、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並保留資金調度彈性及厚植長期競爭力，以因應多變之外在經營環境而舉借，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

(2)原借款之效益

自 97 年底遭逢金融風暴衝擊以來，營運持續呈現虧損，主係因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尚未達規模經濟，故其因應整體產業景氣低迷及經濟環境丕變之能力相對較弱，而為降低營運資金發生短絀之風險，並維持其正常營運，自 98 年起陸續藉由銀行融資來充實營運資金及緩步提升其產能規模，經觀察本公司 98 年迄今之晶圓產能佈建概況(如表一)，其晶圓產能規模已由 98 年之 336,000 片，逐步擴充至 104 年之 480,000 片；另就同期間之產能利用率分析，其 98~99 年之產能利用率均逾八成，100 年度呈逐年下降，則係因持續受到歐債危機衝擊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加上 PC 市場需求受到平板電腦及手機排擠效應，連帶使產品之終端運用市場需求持續減緩，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因此，本公司基於降低晶圓代工及產品過度集中 PC 產業之風險，亦已於 101 年積極拓展晶圓 ODM 業務，並已成功開發 Diode ODM 及 MOSFET ODM 產品，且已逐步擴大客戶群及終端產品之應用領域。經就其晶圓 ODM 之拓展概況(如表二)分析，晶圓 ODM 收入佔全體晶圓收入之比重已由 101 年之 7.79% 逐漸提升至 104 前二季之 52.92%，顯示晶圓 ODM 業務成長快速，已成為公司業績成長動能，應有助於推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雖晶圓 ODM 與晶圓 OEM 間之產品組合調整策略亦將同

時造成產能利用率降低，然若就本公司目前專注在分離式元件利基製程之擁有之成效評估，透過銀行借款提升其晶圓產能規模及充實營運週轉金之效益應仍屬合理顯現。

表一、晶圓產能佈建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產能	336,000	390,000	420,000	420,000	480,000	480,000	240,000
產量	274,244	350,346	266,645	217,378	225,161	264,699	151,995
產能利用率	81.62	89.83	63.49	51.76	46.91	55.15	63.33
銷量(註)	274,001	339,316	259,274	221,469	213,351	235,493	137,429
產量/銷量比	99.91	96.85	97.24	101.88	95.03	112.40	110.60
營業收入	755,755	969,556	758,169	681,698	746,960	741,797	382,070
營業損失	(300,219)	(176,459)	(249,855)	(275,326)	(313,291)	(367,752)	(141,046)
稅前淨損	(341,088)	(173,779)	(260,957)	(315,623)	(362,464)	(361,860)	(148,378)

表二、晶圓 ODM 業務拓展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晶圓 OEM	748,979	100.00%	624,031	92.21%	510,872	72.12%	477,470	65.85%	179,771	47.08%
晶圓 ODM	—	—	52,687	7.79%	197,506	27.88%	247,615	34.15%	202,107	52.92%
晶圓合計(註)	748,979	100.00%	676,718	100.00%	708,378	100.00%	725,085	100.00%	381,878	100.00%

註：未包含非晶圓產品之商品及其他收入。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103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承諾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股東會報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報其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

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至 106 年 9 月底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陳清忠	8	0	100.00	連任，106/6/26 改選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陳弘元	8	0	100.00	連任，106/6/26 改選
董事	榮大投資(股)代表人:吳宗憲(註)	0	0	0.00	105/3/7 辭任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董宏思	2	6	25	連任，106/6/26 改選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潘士華	0	8	0.00	連任，106/6/26 改選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代表人:蔣坤勝(註)	5	0	100.00	106/6/26 辭任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代表人:劉漢興	4	2	66.67	106/6/26 辭任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0	6	0.00	連任，106/6/26 改選
獨立董事	于鴻祺	5	2	62.5	連任，106/6/26 改選
獨立董事	楊有龍	2	0	100.00	新任，106/6/26 改選
<p>其他應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議案予以贊成，並未持反對之意見。</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宗憲已於 105/03/7 辭職，法人董事世界先進代表人於 104/08/06 由蔣坤勝取代方略就任，而 106/6/26 董事全面改選，同時取消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組成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獨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財務或會計專業背景。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審計委員會職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係本公司遵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成立。

A.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 10 月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于鴻祺	1	-	100	
委員	George Yen	-	1	0	
委員	楊有龍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議案予以贊成，並未持反對之意見。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至 106 年 6 月底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惠璧	0	0.00	106/6/26 辭任
監察人	彭范秀珠	1	14.29	106/6/26 辭任
監察人	吳淑娟	0	0.00	106/6/26 辭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與監察人之互動良好，溝通管道暢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稽作定期內控查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於年度審查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聲明書。</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並於員工到職時進行新進員工訓練講習，輔助員工遵循公司規則，並將相關辦法放置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可供員工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上述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訂定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來自產業並具有豐富經營經驗者，並涵蓋銷售、研發及經營等多元化人才。</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並參酌營運狀況，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委員會之需求。</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針對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建議之董監報酬議定董監報酬。</p> <p>(四)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財務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p>	V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ampi.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皆揭露於公開資訊，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並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證券商之人員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資訊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函送之103年4月1日以證櫃監字1030007591號函，於106年1月25日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 3 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若委員係為董事，其董事辭任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職務時，董事會決議另以他位董事取代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因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之

日止。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 (2) 訂定董事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遵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註 4)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料系之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 有證書 之專 門職業 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于鴻祺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有龍	-	-	✓	✓	✓	✓	✓	✓	✓	✓	✓	✓	-	✓
其他	張載萱	-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于鴻祺	3	-	100	
委員	George Yen	-	3	0	
委員	張載萱	2	-	100	103年6月27日選任,106年6月26日辭任
委員	楊有龍	1	-	100	106年6月26日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二) 本公司定期依公司權責單位進行內部或外部相關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並依權責單位設置績效指標。</p>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p> <p>(二) 公司取得品保管理系統(ISO 9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及SONY GP(綠色夥伴)之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p>	V	V	<p>(一)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編製工作規則。</p> <p>(二) 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三) 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四)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並持續於既有的基礎上強化與同仁雙向、即時的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五) 公司升遷管道透明暢通，每年訂定各員工績效指標及各部門教育訓練計畫。 (六) 本公司取得ISO9001認證，以制定相關程序。 (七) 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八)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已評估未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未來將其是否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列入評估考量，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財報之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不但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ISO 9001：2008)，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董事會表決要利益迴避。</p> <p>2.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p> <p>3.員工工作規則規定有不得違反誠信行為及相關懲處辦法。</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與客戶往來時，簽訂不得有違反智財權、商標權。</p> <p>(二)無。</p> <p>(三)要求各部門，因業務所需有利益衝突時，應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制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五)公司每年制定內部教育訓練計畫。</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1.藉由員工信箱收集輿情，查核原委，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p> <p>2.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揭弊興利。</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依規定上傳重大訊息、公告，使投資人掌握公司重大消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7~109 頁。

(二)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110-115 頁。

(三)盈餘分配表：116 頁。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忠

總經理：陳弘元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隆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承銷部門主管：鍾啟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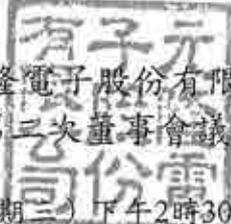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董事出席狀況:董事陳清忠、董事陳弘元、董事楊有龍、董事潘士華(請假,董事陳清忠代理)、董事董宏思(請假,董事陳弘元代理)、董事George Yen(請假,董事楊有龍代理)、董事于鴻祺(請假),共6位董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董事人數,宣佈開會。

主席:陳清忠



記錄:范權奏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討論案二: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
- 二、有關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健全營運計畫,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 三、有關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待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 四、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第項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故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全數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惟屆時若因債權人於轉換期間內行使轉換權,致流通在外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低於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時,剩餘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八、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九、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擬修訂變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籌集償還款項來源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4年1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當時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原載明該可轉換債存續期間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項下支應。
- 二、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之調度及運用效益，故擬依98年1月22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71531號函規定，將償債款項來源變更為由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之。
- 三、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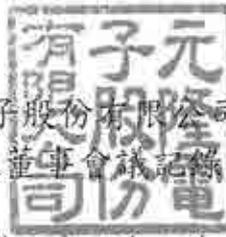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玖、散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貳、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董事出席狀況：董事長陳清忠、董事陳弘元、董事楊有龍、董事潘士華(請假，董事長陳清忠代理)、董事董宏思(請假，董事陳弘元代理)、董事George Yen(請假，董事楊有龍代理)、董事于鴻祺(請假)，共6位董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董事人數，宣佈開會。

主席：陳清忠



記錄：范權泰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69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二、依主管機關前項函號規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有低於股票面額之情事，應將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相關事項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 四、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玖、散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分離式元件。
 (二)功率半導體。
 (三)積體電路。
 (四)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年息3%，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
 3.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轉

換時，本公司應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

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60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派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本產業經營特性等因素決定，並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張期，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主要將作為再投資之用，故盈餘分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考量產業變動，公司發展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四日。……（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章前後對照表

106.06.26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p>	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提高額定股本。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辦理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少於2人。</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暨因應實施電子投票制度訂定全體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
第十九條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辦理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辦理修訂。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辦理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辦理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辦理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辦理修訂。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四日。……（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四日。……（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增訂修章日期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1,606,241,110	
加：民國一〇五年度折價發行新股調整累積虧損	-985,767,450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236,048,168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它綜合損益	-1,627,754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小計	-2,829,684,482	
撥補項目小計	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2,829,684,482	

董事長：陳清忠



總經理：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6年12月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6年12月8日發行，至109年12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

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3月9日)起，至到期日(109年12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6年1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 \\ \text{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end{array}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每股時價(註 1)}$$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3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10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3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10月29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隆或該公司）經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2.18)	—	—	—	—
104 年度	(1.75)	—	—	—	—
105 年度	(1.24)	—	—	—	—
106 年第三季	(0.2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6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76,652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318,146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0.8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第三季財 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88,264	709,608	900,943	871,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918	621,721	513,944	463,89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8,203	81,479	82,842	92,619
資產總額		1,425,385	1,412,808	1,497,729	1,428,3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3,144	783,006	753,318	1,038,327
	分配後	763,144	783,006	753,318	1,038,327
非流動負債		119,192	409,318	391,603	113,3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2,336	1,192,324	1,144,921	1,151,663
	分配後	882,336	1,192,324	1,144,921	1,151,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3,049	220,484	352,808	276,652
股本		1,825,689	1,825,689	3,181,456	3,181,456
資本公積		1,036	1,036	1,036	1,0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3,676)	(1,606,241)	(2,829,684)	(2,905,840)
	分配後	(1,283,676)	(1,606,241)	(2,829,684)	(2,905,84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3,049	220,484	352,808	276,652
	分配後	543,049	220,484	352,808	276,65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第三季財 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41,797	870,168	1,165,338	949,259
營業毛利		(238,321)	(193,472)	(88,714)	(370)
營業損益		(367,752)	(289,889)	(185,453)	(45,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92	(30,232)	(50,595)	(31,019)
稅前淨利		(361,860)	(320,121)	(236,048)	(76,1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1,860)	(320,121)	(236,048)	(76,15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361,860)	(320,121)	(236,048)	(76,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53)	(2,444)	(1,628)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7,513)	(322,565)	(237,676)	(76,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7,513)	(322,565)	(237,676)	(76,1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18)	(1.75)	(1.24)	(0.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元隆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1.訂定方式：

-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回顧2016年度全球經濟表現略顯疲弱，主係因國際油價持續低迷造成原物價格大幅走弱、世界最大經濟體美國於2015年底自金融海嘯後首次調升利率、2016年6月英國公投脫歐造成歐元區震盪，以及新興市場復甦緩慢成長疲乏，復加恐攻事件頻傳，該等干擾因素均減緩經濟成長力道，惟展望2017年度，國際油價自2016年已止跌回穩，美國擴張性政策亦將帶動內需及出口市場，活絡全球價值供應鏈有效運轉，新興經濟體受惠大宗商品價格上揚，成長力道增強，擺脫各國通貨緊縮之陰霾，依據環球透視(GI)、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預測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2.8~3.4%之間，總體商品及勞務進出口成長率可望分別達到2.9%及2.7%，亦即透過油價回穩及市場機制之調節，將使總體經濟顯著回溫。此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亦認為全球經濟情勢，在各經濟體回穩及民間消費力道增

溫挹注下，2017年經濟成長率將能逐步回穩。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半導體市場



資料來源：WSTS；Ganter；工研院 IEK(2017/03)

半導體產市場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感測元件(Sensor)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而積體電路(IC)依其功能，分為類比(Analog)IC、記憶體(Memory)IC、微元件(Micro)IC 及邏輯(Logic)IC 四大類，依據 WSTS、Ganter 及工研院 2017 年 3 月份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統計資料顯示，隨著歐美經濟逐漸復甦，全球半導體市場在智慧型手機、高效能運算、汽車電子(如自動駕駛、電動車等將帶動特殊製程、CMOS SENSOR、MEMS 與電源管理晶片等需求成長)、物聯網相關(隨著各種關鍵技術發展，各種新型態的物聯網裝置將持續產生，包含智慧穿戴、智慧家庭、工業 4.0、無線通訊技術等技術)、人工智慧、高階伺服器、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商機的帶動之下，預估未來其產值仍延續成長的態勢。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各細項產值

單位：億元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F)		
	金額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IC設計業	5,927	6,531	26.66	10.19	6,890	26.59	5.50
IC製造	12,300	13,324	54.40	8.33	13,971	53.91	4.86
晶圓代工	10,093	11,487	46.90	13.81	12,724	49.10	10.77
記憶體及IDM	2,207	1,837	7.50	-16.76	1,247	4.81	-32.12
IC封裝業	3,099	3,238	13.22	4.49	3,482	13.44	7.54
IC測試業	1,314	1,400	5.72	6.54	1,573	6.07	12.36
IC產業產值	22,640	24,493	100.00	8.18	25,916	100.00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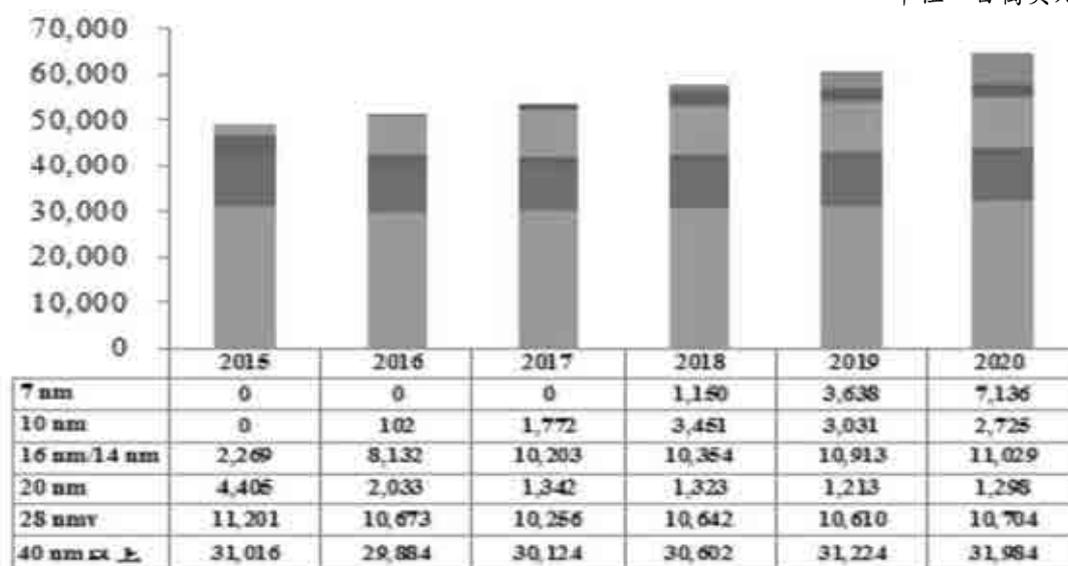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工研院 IEK-ITIS 計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整理，2017年4月

●晶圓代工

在晶圓代工業方面，預計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成長率雖呈現逐年趨緩態勢，但在智慧型手機 IC 搭載量增加帶動下，智慧型手機仍為推動全球晶圓代工產值成長的重要動能，加上包括物聯網、汽車電子、高效能電腦，乃至 VR/AR 等終端應用，都有機會在未來 5 年進入成長期。加上許多原有的整合元件製造廠(IDMs,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s)受到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總體大環境的衝擊，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下，已陸續宣佈不再積極投入先進製程開發或增加產能，轉而提高委外晶圓代工比例，甚至有些系統產品廠商也自己設計開發晶片(如手機)，直接投單晶圓代工廠，這些產業趨勢皆有利於晶圓代工產業的持續發展。

全球晶圓代工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Ganter

●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所有的電子製造業，幾乎都離不開分離式元件，相關半導體元件規格與表現就顯得格外重要，近年來國際半導體大廠整併不斷，如：英飛凌與 IR、安森美與 Fairchild、Qualcomm(高通)與荷蘭 NXP(恩智浦)等合併，致使全球分離式元件與功率半導體市場版圖重新洗牌，業者亦持續透過增加在車用電子、LED 照明、工業設備等不同應用客戶的需求，來推升 2016 年的訂單表現，進而帶動我國分離式元件製造業出口成長。觀測全球半導體市場，雖然終端 PC 市場持續衰退，但受惠於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太陽能、LED 照明等市場成長，加上電子整機對節能、環保需求的不斷增長，驅動對於分離式元件產品的需求增長。2016 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為較 2015 年小幅成長 4.27%，主要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消費性產品需求強勁，特別是中國市場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且美國整流二極體大廠失火，讓整流二極體出現供不應求的局面，晶圓到成品均出現缺貨。

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與年增率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細項產業/產品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二極體	17,885	9.31%	17,759	-0.71%	17,812	0.30%	2,767	2.94%
電晶體	3,177	11.56%	2,980	-6.19%	3,307	10.96%	494	0.90%
其他半導體製造業	98,889	3.66%	96,144	-2.78%	100,758	4.80%	15,782	1.6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119,951	4.67%	116,883	-2.56%	121,877	4.27%	19,043	1.7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5 月

全球分離式元件市場規模在 2014 年達到高峰，2015 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腳步放緩，加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低迷，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2015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市場規模為相較 2014 年衰退，加上 2013 年以來全球 PC 出貨量持續遭到行動智慧裝置的排擠而出現萎縮，此皆導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的銷售值 2015 年呈現負成長之現象。2016 年在需求回溫下，以及歐、美、日廠商在考量價格下跌及面臨亞洲國家同業的成本競爭下，部份廠商已開始調整其營運模式，甚至關閉部份廠房，如 Motorola、Philip 等大廠紛紛朝高科技的 IC 及 Memory 等產品發展，已逐漸退出二極體產品之生產，轉而以 OEM 外包方式發展；另外日系大廠則於 2015 年陸續大舉退出電腦相關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市場，ODM/OEM 廠訂單已在 2016 年下半年全數回轉到台灣，分離式元件產業在全球廠商積極整併、資源整合下，成為台灣廠商的利基所在，分離式元件市場預期將逐年成長。國內 MOSFET 廠過去太過仰賴 PC 市場，近幾年已轉型並成功搶進節能家

電、汽車電子等市場，特別看好物聯網應用將明顯爆發。以物聯網為中心的節能聯網家電、智慧電表、穿戴裝置、遠端安控等嵌入式系統，以及電競相關 PC 搭載 MOSFET 數量明顯增加，皆需要採用大量 MOSFET 元件，但因國際大廠持續淡出且減少供貨，加上國內 MOSFET 廠能搶到的晶圓代工產能不多，因此 2017 年第 2 季 MOSFET 市場供不應求，價格有機會調漲 5% 幅度，也讓供應商持續擴大 6 吋廠投片，將為供應商帶來營運成長新動能。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8.10%、15.61%、23.56% 及 21.91%，而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1.90%、84.39%、76.44% 及 78.09%。該公司 104 年度因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造成該公司負債總額增加，致使其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下滑及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該公司 105 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新股及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而使負債總額減少，股本增加，致使其 105 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而該公司 106 年前二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與 105 年度相較則差異不大。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8.43%、101.30%、144.84 及 81.16%。該公司 104 年度因該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使長期資金增加，另因公司營運持續虧損，股東權益減少，整體變化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因該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新股及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而使股本增加，另因提列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整體變化使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上升。106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由長期負債重分類到流動負債，而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41,797 仟元、870,168 仟元、1,165,338 仟元及 584,941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367,752) 仟元、(289,889) 仟元、(185,453) 仟元及 (35,535) 仟元，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9.40)%、(19.11)%、(13.25)% 及 (2.5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3.40)%、(83.85)%、(82.35)% 及 (15.4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14)%、(15.88)%、(6.14)% 及 (1.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82)%、(17.53)%、(7.42)% 及 (1.59)%；純益率分別為 (48.78)%、(36.79)%、(20.26)% 及 (8.66)%；每股盈餘分別為 (2.18) 元、(1.75) 元、(1.24)

元及(0.16)元。該公司之經營模式由晶圓OEM模式逐漸轉型為晶圓ODM後，其自有產品之營收逐年增加。在產量提升效益下，單位成本下降，致銷售毛利率逐年改善，而營業費用部分除103年度因提列呆帳損失而使其營業費用較高，致使103年度獲利不甚理想外，104~105年度之營業費用差異不大，106年前二季則因該公司擲節支出，故其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逐年縮小，綜上，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比率已逐年改善。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此外，亦委託彰化商業銀行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訂有賣回權之相關規定。

(F)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一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

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之詢價圈購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發行額度：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三年

基準價格：以基準日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擇一者

轉換溢價率：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三個月

轉換價格之調整：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轉換價格調整。

公司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債

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債券。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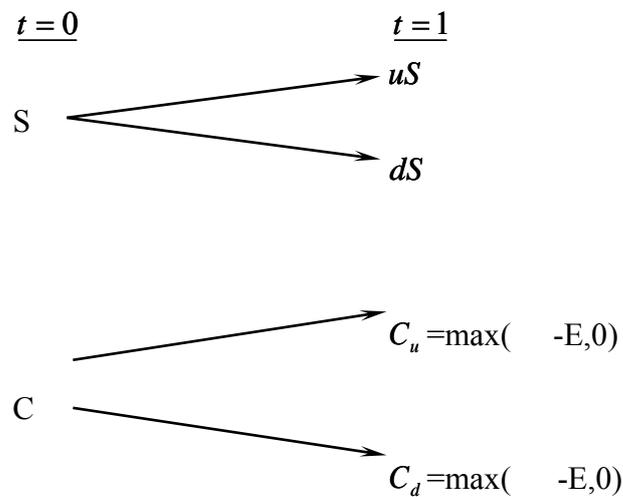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 > 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 < 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 (Payoff Structure) 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begin{array}{l} \Delta S + B \quad \swarrow \quad \rightarrow \quad \Delta(uS) + rB \\ \quad \searrow \quad \rightarrow \quad \Delta(dS) + rB \end{array}$$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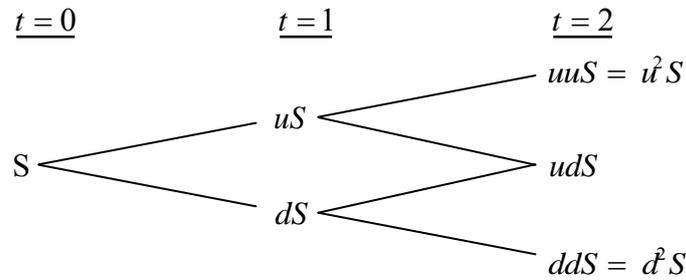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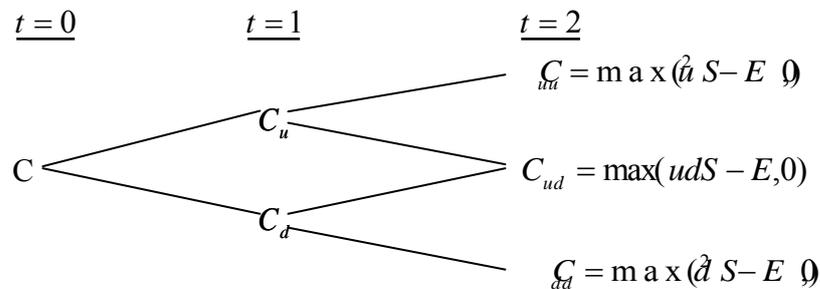
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 (或稱避險組合) 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 (a)、(b)、(c) 及 (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p^2C_{uu} + 2p(1-p)C_{ud}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11/29	
基準價格	4.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4.75 元
轉換價格	4.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7.81%	樣本期間-(105/11/30-106/11/29)，樣本數-232 1. 採 106/11/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8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11/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659 年)及 106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4.887 年)之 0.4383%及 0.656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28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357%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11/28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357%，為風險折現率

		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0.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35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3,030/(1+0.8357\%)^3=100,4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5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100,4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0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100,490	90.43%
轉換權價值	11,040	9.9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400)	-0.3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1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130 元，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99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992 \times 0.9 = 98,99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元隆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元隆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發行條件之設計及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清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限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委託，擔任元隆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11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委託，擔任元隆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委託，擔任元隆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委託，擔任元隆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胡富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委託，擔任元隆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隆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委託，擔任元隆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隆電子）委託，擔任元隆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隆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弘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三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弘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負 責 人：張 虔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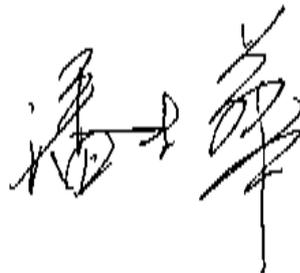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之代表人，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潘士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三 月 〇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之代表人，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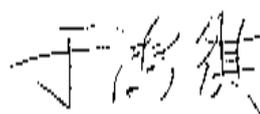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于鴻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George Ye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 有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兼任會計主管，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兼任會計主管：范權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理，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部副理：孫素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二十一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部副理，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自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部副理：林朝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
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5 條為限且具該辦法第 43-1 條所述下列情事之身份：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清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5 條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 43-1 條所述下列情事之身份：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5條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43-1條所述下列情事之身份：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5條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43-1條所述下列情事之身份：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圍購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5條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43-1條所述下列情事之身份：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5 條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 43-1 條所述下列情事之身份：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5 條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 43-1 條所述下列情事之身份：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5 條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 43-1 條所述下列情事之身份：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件五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高 武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〇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 供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五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 供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五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 供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五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 供 元 隆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五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僅供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件六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 財務報告

6287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18號
公司電話：(03)577-0033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七)關係人交易	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60-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查核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73,398 千元，且累積虧損為 1,606,241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 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個別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0,244	4.97	\$ 39,411	2.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95	0.09	1,594	0.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八	23,211	1.64	34,516	2.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56,697	18.17	200,005	14.0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7,359	1.23	1,897	0.13
1310	存 貨	四及六.6	333,679	23.62	288,880	20.27
1410	預付款項		3,615	0.26	4,123	0.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8	0.25	17,838	1.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9,608	50.23	588,264	41.2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8,000	0.57	8,000	0.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21,721	44.01	748,918	52.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5,162	4.61	65,162	4.5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及八	8,317	0.58	15,041	1.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3,200	49.77	837,121	58.73
1xxx	資產總計		\$ 1,412,808	100.00	\$ 1,425,385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303,323	21.47	\$ 259,734	18.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093	0.57	39,796	2.79
2150	應付票據		40,249	2.85	26,738	1.88
2170	應付帳款		72,502	5.13	85,865	6.0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94	7.60	90,337	6.34
2321	應付公司債—流動	四及六.12	178,640	12.64	152,794	10.7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37,105	2.63	60,540	4.25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34,491	2.44	46,200	3.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9	0.09	1,140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3,006	55.42	763,144	53.5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9,700	2.10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220,873	15.6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46,597	3.30	74,500	5.2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	-	4,334	0.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35,357	2.50	33,428	2.35
2670	其他長期負債	九	76,791	5.44	6,930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318	28.97	119,192	8.36
2xxx	負債合計		1,192,324	84.39	882,336	61.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xx	普通股股本		1,825,689	129.23	1,825,689	128.09
3200	資本公積		1,036	0.07	1,036	0.07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6,241)	(113.69)	(1,283,676)	(90.06)
3xxx	權益總計		220,484	15.61	543,049	38.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2,808	100.00	\$ 1,425,385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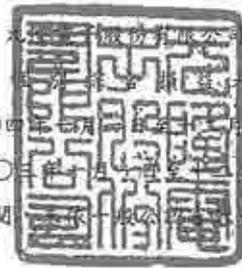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弘毅



會計主管：范權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44,959	108.60	\$ 790,190	106.52
4170	減：銷貨退回		(72,374)	(8.32)	(43,502)	(5.86)
4190	減：銷貨折讓		(2,417)	(0.28)	(4,891)	(0.6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6	870,168	100.00	741,7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7及六.18	(1,063,640)	(122.23)	(980,118)	(132.13)
5900	營業毛損		(193,472)	(22.23)	(238,321)	(32.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40,475)	(4.65)	(73,571)	(9.92)
6200	管理費用		(55,942)	(6.43)	(55,860)	(7.53)
	營業費用合計		(96,417)	(11.08)	(129,431)	(17.45)
6900	營業損失		(289,889)	(33.31)	(367,752)	(49.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及六.19				
7010	其他收入		2,785	0.32	10,674	1.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06	2.98	53,016	7.15
7050	財務成本		(59,023)	(6.78)	(57,798)	(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2)	(3.48)	5,892	0.80
7900	稅前淨損		(320,121)	(36.79)	(361,860)	(48.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損		(320,121)	(36.79)	(361,860)	(48.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及六.20	(2,444)	(0.28)	(5,653)	(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4)	(0.28)	(5,653)	(0.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565)	(37.07)	\$ (367,513)	(49.5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本期淨損		\$ (1.75)		\$ (2.1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認股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4,409	\$ 15	\$ 1,021	\$ (572,493)	\$ 442,952
現金增資	811,280	-	-	(343,670)	467,610
一〇三年度淨損	-	-	-	(361,860)	(361,860)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53)	(5,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7,513)	(367,5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25,689</u>	<u>\$ 15</u>	<u>\$ 1,021</u>	<u>\$ (1,283,676)</u>	<u>\$ 543,049</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5,689	\$ 15	\$ 1,021	\$ (1,283,676)	\$ 543,049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320,121)	(320,12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4)	(2,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565)	(322,56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25,689</u>	<u>\$ 15</u>	<u>\$ 1,021</u>	<u>\$ (1,606,241)</u>	<u>\$ 220,484</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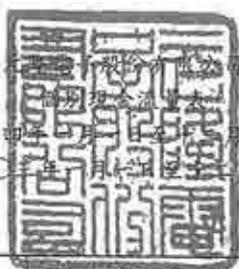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0,121)	\$ (361,860)
調整項目：		
折 舊	160,736	193,7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657	62,19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3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979)	(53,571)
利息費用	59,023	57,798
利息收入	(224)	(351)
股利收入	(52)	(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	(9,22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2,766
營業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1,305	9,292
應收帳款淨額	(75,349)	(60,958)
存貨	(44,799)	(83,728)
預付款項	508	1,642
其他流動資產	14,330	1,679
應付票據	13,511	11,355
應付帳款	(13,363)	24,136
其他應付款	10,074	11,334
其他流動負債	69	(1,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	(7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4,836)	(186,171)
收取之利息	224	351
收取之股利	52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560)	(185,7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66)	(5,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7	7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62)	264,469
長期應收款減少	4,267	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604)	284,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589	(22,860)
長期借款減少	(51,338)	(42,598)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6,043)	(85,479)
發行公司債	250,000	-
公司債發行費用	(14,781)	-
償還公司債及贖回公司債	-	(383,8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861	(1,205)
現金增資	-	467,610
支付之利息	(19,291)	(16,2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997	(84,6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數	30,833	14,59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39,411	24,8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70,244	\$39,41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設立，原名為天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各種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劃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全數認列。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5)、(10)、(12)、(16)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要素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5~25年
其他設備	5~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189	\$146
活期存款	70,029	39,234
支票存款	26	31
合計	<u>\$70,244</u>	<u>\$39,41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72	\$2,372
減：評價調整	(1,077)	(778)
合計	<u>\$1,295</u>	<u>\$1,594</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u>\$8,000</u>	<u>\$8,000</u>
非流動	<u>\$8,000</u>	<u>\$8,000</u>

上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設定擔保之相關內容，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23,211	\$34,51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23,211</u>	<u>\$34,516</u>

上項應收票據中設定擔保之相關內容，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5.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285,067	\$279,426
減：備抵呆帳	(28,370)	(79,421)
合 計	<u>\$256,697</u>	<u>\$200,005</u>

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58,654	\$20,767	\$79,42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21,725	(3,068)	18,6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9,708)	-	(69,708)
104.12.31	<u>\$10,671</u>	<u>\$17,699</u>	<u>\$28,37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6,142	\$11,819	\$27,96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53,248	8,948	62,1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736)	-	(10,736)
103.12.31	<u>\$58,654</u>	<u>\$20,767</u>	<u>\$79,421</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4.12.31	\$203,925	\$44,774	\$7,998	\$-	\$256,697
103.12.31	\$157,208	\$37,050	\$5,747	\$-	\$200,005

6. 存貨淨額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41,855	\$50,682
在 製 品	127,629	105,886
製 成 品	164,195	132,312
合 計	\$333,679	\$288,8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3,640千元及980,118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存貨跌價損失21,127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684千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所致。

上項並無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49,293	\$48,707	\$3,879,615	\$868	\$16,897	\$477,586	\$80	\$4,197	\$4,477,243
增添	-	-	4,755	-	-	2,500	-	27,637	34,892
處分	-	-	(979)	-	-	-	-	-	(979)
移轉	-	-	20,706	-	-	-	-	(22,059)	(1,353)
104.12.31	\$49,293	\$48,707	\$3,904,097	\$868	\$16,897	\$480,086	\$80	\$9,775	\$4,509,803
103.1.1	\$49,293	\$48,707	\$3,921,911	\$1,490	\$16,117	\$478,491	\$80	\$3,158	\$4,519,247
增添	-	-	800	-	780	-	-	3,683	5,263
處分	-	-	(45,740)	(622)	-	(905)	-	-	(47,267)
移轉	-	-	2,644	-	-	-	-	(2,644)	-
103.12.31	\$49,293	\$48,707	\$3,879,615	\$868	\$16,897	\$477,586	\$80	\$4,197	\$4,477,243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3,472	\$3,422,562	\$743	\$14,271	\$277,277	\$-	\$-	\$3,728,325
折舊	-	1,169	138,551	46	403	20,567	-	-	160,736
處分	-	-	(979)	-	-	-	-	-	(979)
104.12.31	\$-	\$14,641	\$3,560,134	\$789	\$14,674	\$297,844	\$-	\$-	\$3,888,082
103.1.1	\$-	\$12,303	\$3,284,224	\$1,190	\$13,676	\$255,179	\$-	\$-	\$3,566,572
折舊	-	1,169	168,969	94	595	22,904	-	-	193,731
處分	-	-	(30,631)	(541)	-	(806)	-	-	(31,978)
103.12.31	\$-	\$13,472	\$3,422,562	\$743	\$14,271	\$277,277	\$-	\$-	\$3,728,325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9,293	\$34,066	\$343,963	\$79	\$2,223	\$182,242	\$80	\$9,775	\$621,721
103.12.31	\$49,293	\$35,235	\$457,053	\$125	\$2,626	\$200,309	\$80	\$4,197	\$748,918

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係本公司台北營業處所座落於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7 樓，總面積約為 220.92 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部分出租予關係人，因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上，仍將該不動產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本公司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再將前述資產質押以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3,470	\$5,177
長期應收款	3,561	8,578
預付權利金	1,286	1,286
合 計	<u>\$8,317</u>	<u>\$15,041</u>

上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中設定擔保之相關內容，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9. 短期借款

			104.12.31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區間(%)	貸款銀行
信用借款	\$270,500	2.23~3.36	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企銀、彰化銀行、合作金庫
信用狀借款	32,823	1.48~1.75	華南銀行
合 計	<u>\$303,323</u>		

			103.12.31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區間(%)	貸款銀行
信用借款	\$237,000	2.23~3.50	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企銀、彰化銀行、合作金庫
信用狀借款	22,734	1.69~1.85	華南銀行
合 計	<u>\$259,734</u>		

上項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6,524千元及160,566千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4.12.31	103.12.31	償還辦法
華南銀行	109.07.20	\$24,335	\$29,475	自 98.7.20 起以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攤還 \$1,285 千元，最後 1 期攤還 \$1,205 千元。
華南銀行	105.11.18	1,520	3,040	自 101 年 1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380 千元。
華南銀行	105.10.15	1,912	3,824	自 102 年 4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478 千元。
華南銀行	109.11.30	9,200	-	自 105 年 2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460 千元。
上海銀行	104.08.30	-	2,625	自 100 年 1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875 千元。
上海銀行	104.08.30	-	3,000	自 100 年 1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000 千元。
上海銀行	104.08.30	-	3,750	自 100 年 1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250 千元。
台灣企銀	104.01.08	-	756	自 99 年 1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757 千元。
台灣企銀	104.01.08	-	686	自 99 年 1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686 千元。
台灣企銀	104.01.08	-	161	自 99 年 11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5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61 千元。
第一銀行	104.11.10	-	11,996	自 100 年 12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4.12.31	103.12.31	償還辦法
土地銀行	105.03.16	623	3,122	自 100 年 4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第 1 期至第 59 期償還 208 千元，第 60 期償還 204 千元。
日盛銀行	106.09.25	11,868	18,396	自 103 年 10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日盛銀行	104.12.25	-	15,209	自 103 年 1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日盛銀行	106.09.01	34,244	39,000	自 103 年 9 月起，寬限一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平均攤還。
小計		83,702	135,0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105)	(60,540)	
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46,597	\$74,500	
利率區間(%)		2.48~2.82	2.55~3.29	

(2) 上項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11. 長期應付票據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4.12.31	103.12.31	還款方式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	104.05.03	\$-	\$6,250	註 1
新鑫(股)公司	104.10.14	-	13,165	註 2
華南租賃(股)公司	104.06.09	-	17,460	註 3
新鑫(股)公司	105.05.26	4,334	14,736	註 4
華南租賃(股)公司	105.07.14	12,173	-	註 5
和潤租賃(股)公司	105.07.20	6,356	-	註 6
工銀租賃(股)公司	105.06.30	12,228	-	註 7
減：應付票據折價		(600)	(1,077)	
小計		34,491	50,5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4,491)	(46,200)	
一年以上長期應付票據		\$-	\$4,33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 1：自 102 年 6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註 2：自 102 年 11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註 3：自 103 年 1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註 4：自 103 年 1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註 5：自 104 年 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註 6：自 104 年 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註 7：自 104 年 7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將部份原物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永豐金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及 30,000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售後租回之方式向新鑫(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38,073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將部份原物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華南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50,000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售後租回方式向新鑫(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15,000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將部份原物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華南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30,000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和潤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20,000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售後租回方式向工銀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24,000 千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8)上項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票據利率區間分別為 5.00%~6.50%及 3.90%~5.93%。

上項長期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要素：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328,9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9,966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
減：到期贖回	-	(338,866)
合 計	-	-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一年以上應付公司債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u>\$-</u>	<u>\$-</u>
權益要素	<u>\$-</u>	<u>\$-</u>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要素：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45,000	\$45,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328)	(12,195)
合 計	40,672	32,805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0,672)	(32,805)
一年以上應付公司債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u>\$1,147</u>	<u>\$11,911</u>
權益要素	<u>\$-</u>	<u>\$-</u>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負債要素：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面額	\$150,000	\$1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2,032)	(30,011)
合 計	137,968	119,989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7,968)	(119,989)
一年以上應付公司債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6,945	\$27,885
權益要素	\$-	\$-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

	104.12.31	103.12.31
負債要素：		
國內第四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面額	\$250,000	\$-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9,127)	-
合 計	220,873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一年以上應付公司債	\$220,873	\$-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29,700	\$-
權益要素	\$-	\$-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350,000 千元。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10%。

(e)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實質收益為1%)；滿三年之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為1%)。

(f) 轉換辦法：

①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止。

②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8.2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規定比率、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0.45元。

③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g) 保證機構：安泰商業銀行。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並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償還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90,000 千元。

(b) 票面年利率：3%。

(c)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d)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① 發行滿二年後(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

② 發行滿半年後(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10%。

(e)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f) 轉換辦法：

①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止。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84 元。

③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贖回面額 45,000 千元，並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150,000 千元。

(b) 票面年利率：3%。

(c)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

(d)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發行滿二年後(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
- ② 發行滿半年後(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10%。

(e)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轉換辦法：

①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②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5.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40元。

③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250,000 千元。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d)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①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1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轉換辦法：

①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②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5.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③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f) 保證機構：華南商業銀行。

(5)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39,775千元及37,683千元，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30,278千元及53,288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 上項應付公司債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124千元及12,366千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8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六年及十八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8	\$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81	1,3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9)	(782)
合計	\$1,010	\$8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3,932	\$70,286	\$67,6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575)	(36,858)	(39,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35,357	\$33,428	\$28,536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01.01	\$67,615	\$(39,079)	\$28,536
當期服務成本	252	-	252
利息費用(收入)	1,352	-	1,352
小計	69,219	(39,079)	30,1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72	-	2,87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0	-	540
經驗調整	2,355	(114)	2,241
小計	5,767	(114)	5,653
支付之福利	(4,700)	4,700	-
雇主提撥數	-	(1,583)	(1,58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	(782)	(782)
103.12.31	70,286	(36,858)	33,428
當期服務成本	258	-	258
利息費用(收入)	1,581	-	1,581
小計	72,125	(36,858)	35,2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6	-	6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7	-	4,377
經驗調整	(2,428)	(181)	(2,609)
小計	2,625	(181)	2,444
支付之福利	(818)	818	-
雇主提撥數	-	(1,525)	(1,52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	(829)	(829)
104.12.31	\$73,932	\$(38,575)	\$35,357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75%	2.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508	\$-	\$5,529
折現率減少0.5%	6,102	-	6,145	-
預期薪資增加0.5%	6,105	-	6,17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562	-	5,6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為4,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014,409千元，分為101,441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5元，募得資金1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已收足股款並轉列股本200,000千元，折價金額列計累積虧損1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6元。嗣後實際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5.15元，募得資金150,010千元，私募總股數為29,128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已收足股款並轉列股本291,280千元，折價金額列計累積虧損141,27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普通股3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6.8元，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收足股款並轉列股本320,000千元，折價金額列計累積虧損102,4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25,689千元，均為182,56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認 股 權	\$15	\$15
庫藏股票交易	1,021	1,021
合 計	\$1,036	\$1,03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股東紅利	80-85%
員工紅利	10-15%
董監事酬勞	5%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均為營運虧損，故決議不擬分配盈餘。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普通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發行5,000,000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股8.29元，認股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止。

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惟其調整後認股價格不應低於調整前認股價格。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調整前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103.02.14	5,000,000	\$8.29	\$8.03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三年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57.1%
無風險利率	1.17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加權平均股價	\$8.29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予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及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流通在外 數量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1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000,000	\$8.03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5,000,000	8.03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5,000,000	8.03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31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000,000	8.03
12.31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08		\$4.08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03	4.12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03	5.12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6. 營業收入淨額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晶圓製造	\$869,965	\$725,617
商品買賣	125	191
其他	78	15,989
合計	\$870,168	\$741,797

17. 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最低租賃給付	\$12,937	\$12,367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4,864	\$12,58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086	\$43,279	\$257,365	\$188,249	\$36,390	\$224,639
勞健保費用	22,113	3,649	25,762	20,455	3,018	23,473
退休金費用	12,208	1,926	14,134	11,435	1,753	13,188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8,906	923	9,829	7,731	840	8,571
折舊費用	159,997	739	160,736	192,957	774	193,73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5人及414人。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0%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租金收入	\$1,451	\$1,451
利息收入	224	351
股利收入	52	46
其他收入—其他	1,058	8,826
合 計	\$2,785	\$10,67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18	\$2,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9,980	53,594
其他支出	(7,392)	(12,765)
合計	\$26,006	\$53,016

(3) 財務成本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8,215	\$8,63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6,291	44,750
融資租賃之利息	3,474	4,226
其他	1,043	184
財務成本合計	\$59,023	\$57,798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444)	\$-	\$ (2,444)	\$-	\$ (2,44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 調整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653)	\$-	\$ (5,653)	\$-	\$ (5,653)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1.1~ 104.12.31	103.1.1~ 103.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53)	(6,54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853	6,549
所得稅費用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1.1~ 104.12.31	103.1.1~ 103.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320,121)	\$ (361,86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4,421)	(61,5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6	4,11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346	54,9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5,084	2,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493)	\$19	\$-	\$-	\$-	\$-	\$(47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792	(10,493)	-	-	-	-	4,299
備抵銷貨折讓	54	(37)	-	-	-	-	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4	3,661	-	-	-	-	16,815
虧損扣抵	37,651	6,853	-	-	-	-	44,504
減損損失	4	(3)	-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5,162</u>						<u>\$65,1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162</u>						<u>\$65,1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28	\$(521)	\$-	\$-	\$-	\$-	\$(493)
備抵呆帳超限數	6,759	8,033	-	-	-	-	14,792
備抵銷貨折讓	144	(90)	-	-	-	-	5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51	(797)	-	-	-	-	13,154
虧損扣抵	44,200	(6,549)	-	-	-	-	37,651
減損損失	80	(76)	-	-	-	-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5,162</u>						<u>\$65,1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162</u>						<u>\$65,1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95年	\$292,914	\$292,914	\$292,914	105年
96年	12,171	12,171	12,171	106年
97年	34,041	34,041	34,041	107年
98年	318,012	318,012	318,012	108年
99年	175,831	175,831	175,831	109年
100年	226,276	226,276	226,276	110年
101年	276,497	276,497	276,497	111年
102年	285,919	285,903	285,903	112年
103年	334,608	334,608	284,462	113年
104年(預計)	268,675	268,675	-	114年
合計		\$2,224,928	\$1,906,107	

(4)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額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7,926	103年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18,443千元及379,262千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70	\$1,76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均為營業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損(千元)	\$(320,121)	\$(361,8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182,569	165,7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5)	\$(2.1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短期員工福利	\$14,046	\$12,248
退職後福利	475	4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14,521	\$12,703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	\$109,054	\$269,69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 備	44,782	36,950	長期應付票據
長期應收款	3,561	8,578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8,000	8,000	進出口保證
應收票據	21,013	20,047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186,410	\$343,2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擔保借款等而支付銀行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392,642千元及430,578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281千元及台幣3,434千元。
3.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工程）因對民國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承攬本公司工程之扣款有所爭議，該廠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請訴訟，訴求本公司應給付系爭工程尾款10,073千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亞翔工程6,790千元。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該廠商以新台幣5,500千元達成和解，該和解金額已全數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295	\$1,59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70,055	39,2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00	8,000
應收款項	279,908	234,521
其他應收款	17,359	1,897
小計	375,322	283,683
合計	\$376,617	\$285,27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3,323	\$259,734
應付款項	112,751	112,6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9,513	152,7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702	135,040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34,491	50,534
小計	933,780	710,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793	39,796
合計	\$971,573	\$750,50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281千元及2,93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0千元及39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依公司相關作業辦法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0千元及159千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81%及86.8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303,510	\$-	\$-	\$-	\$303,510
應付款項	112,751	-	-	-	112,751
應付公司債	199,050	257,575	-	-	456,625
長期借款	37,587	35,511	13,921	-	87,019
長期應付票據	35,091	-	-	-	35,091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259,977	\$-	\$-	\$-	\$259,977
應付款項	112,603	-	-	-	112,603
應付公司債	170,403	-	-	-	170,403
長期借款	61,387	69,107	5,762	4,322	140,578
長期應付票據	47,873	4,334	-	-	52,20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39,513	\$152,794	\$442,849	\$190,119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95	\$-	\$-	\$1,29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7,793	\$37,793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94	\$-	\$-	\$1,59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9,796	\$39,7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4.1.1	\$ (39,796)
104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80
104年取得/發行	(28,275)
104.12.31	\$ (37,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3.1.1	\$ (93,084)
103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88
103.12.31	\$ (39,796)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30,280千元及53,288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評價可轉債模型	波動率	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168千元及159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評價可轉債模型	波動率	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51千元及978千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442,849	\$442,84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元；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22,008	32.825	\$233,780	\$4,368,268	31.650	\$138,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85,619	32.825	88,155	2,515,610	31.650	79,619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418千元及2,959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73,398千元，且累積虧損為1,606,241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將公司業務由晶圓代工逐漸增加晶圓ODM產品業務，及引進新投資業務伙伴，預計對公司營運績效會有顯著貢獻。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各種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304,702	\$482,842
中國大陸	522,686	173,369
其他國家	42,780	85,586
合 計	\$870,168	\$741,79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703,200千元及837,121千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單一客戶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E	\$195,691	22.49	\$-	-
B	91,172	10.48	117,525	15.84
A	-	-	157,103	21.18
合 計	<u>\$286,863</u>	<u>32.97</u>	<u>\$274,628</u>	<u>37.0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附件七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 財務報告

6287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18號
公司電話：(03)577-0033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7-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隆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隆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業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隆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業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元隆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計新臺幣 1,165,338 仟元。由於晶圓產品銷售為其主要營業活動，且金額就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增加選取收入交易之樣本量執行詳細測試以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隆公司帳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04,273 仟元及 31,17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 25%，就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復考量應收帳款的收回情況是元隆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應反映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流程及會計政策、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選取樣本評估其呆帳估列數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3.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隆公司帳列存貨淨額計新臺幣 297,517 仟元，就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復考量晶圓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易受競爭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波動，相關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計算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流程及會計政策、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及選取樣本執行存貨之價格測試、庫齡測試等並確認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隆公司業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新臺幣 65,329 仟元。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經濟情況及未來課稅所得之影響。因此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可課稅所得之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可課稅所得時所使用之重要預測性財務資訊（包括預測產品銷售量、產品單位售價、產品單位成本及預測營業費用金額等）及考量半導體產業現況及趨勢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財務性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5.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隆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計新臺幣 513,944 仟元，就元隆公司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復考量元隆公司所作資產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而該等假設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評估流程，包括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比較近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有關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隆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隆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6,581	12	\$ 70,24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82	-	1,2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八	38,340	3	23,2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72,554	25	256,69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353	-	17,359	1
1310	存 貨	四及六.6	297,517	20	333,679	24
1410	預付款項		4,427	-	3,6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89	-	3,5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0,943</u>	<u>60</u>	<u>709,60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8,000	1	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13,944	34	621,721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5,329	4	65,162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及八	9,513	1	8,3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6,786</u>	<u>40</u>	<u>703,20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7,729</u>	<u>100</u>	<u>\$ 1,412,808</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泰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322,298	21	\$ 303,323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610	-	8,093	1
2150	應付票據	29,500	2	40,249	3
2170	應付帳款	120,814	8	72,5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353	8	107,394	8
2321	應付公司債—流動	四及六.12 100,000	7	178,640	1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41,007	3	37,105	2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14,285	1	34,4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1	-	1,2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3,318	50	783,006	5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8,250	2	29,700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237,589	16	220,873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41,857	3	46,597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67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4,30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36,414	2	35,357	3
2670	其他長期負債	九 43,026	3	76,79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603	26	409,318	29
2xxx	負債合計	1,144,921	76	1,192,324	8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834	202	1,825,689	129
3140	預收股本	164,622	11	-	-
3200	資本公積	1,036	-	1,0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29,684)	(189)	(1,606,241)	(113)
3xxx	權益總計	352,808	24	220,484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7,729	100	\$ 1,412,808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267,680	109	\$ 944,959	108
4170	減：銷貨退回	(90,245)	(8)	(72,374)	(8)
4190	減：銷貨折讓	(12,097)	(1)	(2,41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65,338	100	870,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4,052)	(108)	(1,063,640)	(122)
5900	營業毛利	(88,714)	(8)	(193,472)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590)	(4)	(40,475)	(5)
6200	管理費用	(48,149)	(4)	(55,942)	(6)
	營業費用合計	(96,739)	(8)	(96,417)	(11)
6900	營業損失	(185,453)	(16)	(289,889)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736	1	2,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83)	(1)	26,006	3
7050	財務成本	(52,148)	(4)	(59,02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95)	(4)	(30,232)	(4)
7900	稅前淨損	(236,048)	(20)	(320,12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損	(236,048)	(20)	(320,121)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8)	-	(2,4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8)	-	(2,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676)	(20)	\$ (322,565)	(3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4)		\$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4)		\$ (1.7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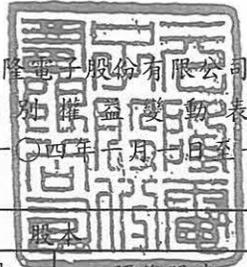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認股權	庫藏股		
		3100	3100	3200	3500	330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5,689	\$ -	\$ 15	\$ 1,021	\$ (1,283,676)	\$ 543,049
D1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320,121)	(320,121)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4)	(2,4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565)	(322,56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25,689</u>	<u>\$ -</u>	<u>\$ 15</u>	<u>\$ 1,021</u>	<u>\$ (1,606,241)</u>	<u>\$ 220,484</u>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5,689	\$ -	\$ 15	\$ 1,021	\$ (1,606,241)	\$ 220,484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236,048)	(236,048)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8)	(1,6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676)	(237,676)
E1	現金增資	1,100,000	-	-	-	(825,000)	275,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	91,145	164,622	-	-	(160,767)	95,00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16,834</u>	<u>\$ 164,622</u>	<u>\$ 15</u>	<u>\$ 1,021</u>	<u>\$ (2,829,684)</u>	<u>\$ 352,808</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36,048)	\$ (320,1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 舊	123,903	160,73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122	18,6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24)	(29,979)
A20900	利息費用	52,148	59,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67)	(224)
A21300	股利收入	(55)	(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42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36	1,35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15,129)	11,30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41,979)	(75,349)
A31200	存貨	36,162	(44,799)
A31230	預付款項	(812)	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1)	14,330
A32130	應付票據	(10,749)	13,511
A32150	應付帳款	48,312	(13,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1	10,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1)	(515)
A3299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14,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637)	(209,6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	2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	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15)	(209,3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1)	(27,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10)	2,457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006	(15,462)
B09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2,014	4,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9)	(36,6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75	43,58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24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82)	(51,33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765)	69,861
C04600	現金增資	275,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925)	(19,291)
C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5,906)	(16,0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541	276,7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數	106,337	30,833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70,244	39,41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76,581	\$70,24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志



經理人：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泰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設立，原名為天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分離式元件、功率半導體、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要素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5~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5~25 年
其他設備	5~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 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所作之評估，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遞延所得稅於未來予以調整。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未來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之時點及水準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參閱附註六。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189	\$1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3,167	70,055
定期存款	3,225	-
合計	<u>\$176,581</u>	<u>\$70,24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8	\$2,372
減：評價調整	(1,086)	(1,077)
合計	<u>\$1,182</u>	<u>\$1,295</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u>\$8,000</u>	<u>\$8,000</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38,340	\$23,21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38,340</u>	<u>\$23,211</u>

本公司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04,273	\$285,067
減：備抵呆帳	(31,719)	(28,370)
合 計	<u>\$372,554</u>	<u>\$256,697</u>

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	\$10,671	\$17,699	\$28,370
當年度提列（迴轉）之金額	38,442	(12,320)	26,122
實際發生呆帳而沖銷	(22,773)	-	(22,773)
105年12月31日	<u>\$26,340</u>	<u>\$5,379</u>	<u>\$31,71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	\$58,654	\$20,767	\$79,421
當年度提列（迴轉）之金額	21,725	(3,068)	18,657
實際發生呆帳而沖銷	(69,708)	-	(69,708)
104年12月31日	<u>\$10,671</u>	<u>\$17,699</u>	<u>\$28,370</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321,181	\$50,583	\$790	\$-	\$372,554
104.12.31	\$203,925	\$44,774	\$7,998	\$-	\$256,697

6.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3,254	\$41,855
在 製 品	152,366	127,629
製 成 品	121,897	164,195
合 計	<u>\$297,517</u>	<u>\$333,679</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54,052仟元及1,063,640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2,38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1,127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待驗 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1.1	\$49,293	\$48,707	\$3,904,097	\$868	\$16,897	\$480,086	\$80	\$9,775	\$4,509,803
增 添	-	-	9,321	-	-	-	-	9,361	18,682
處 分	-	-	(4,247)	-	-	(87)	-	-	(4,334)
移 轉	-	-	4,562	-	-	1,688	-	(7,286)	(1,036)
105.12.31	\$49,293	\$48,707	\$3,913,733	\$868	\$16,897	\$481,687	\$80	\$11,850	\$4,523,115
104.1.1									
104.1.1	\$49,293	\$48,707	\$3,879,615	868	\$16,897	\$477,586	\$80	\$4,197	\$4,477,243
增 添	-	-	4,755	-	-	2,500	-	27,637	34,892
處 分	-	-	(979)	-	-	-	-	-	(979)
移 轉	-	-	20,706	-	-	-	-	(22,059)	(1,353)
104.12.31	\$49,293	\$48,707	\$3,904,097	\$868	\$16,897	\$480,086	\$80	\$9,775	\$4,509,803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4,641	\$3,560,134	\$789	\$14,674	\$297,844	\$-	\$-	\$3,888,082
折 舊	-	1,169	104,618	18	366	17,732	-	-	123,903
處 分	-	-	(2,727)	-	-	(87)	-	-	(2,814)
105.12.31	\$-	\$15,810	\$3,662,025	\$807	\$15,040	\$315,489	\$-	\$-	\$4,009,171
104.1.1									
104.1.1	\$-	\$13,472	\$3,422,562	\$743	\$14,271	\$277,277	\$-	\$-	\$3,728,325
折 舊	-	1,169	138,551	46	403	20,567	-	-	160,736
處 分	-	-	(979)	-	-	-	-	-	(979)
104.12.31	\$-	\$14,641	\$3,560,134	\$789	\$14,674	\$297,844	\$-	\$-	\$3,888,08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9,293	\$32,897	\$251,708	\$61	\$1,857	\$166,198	\$80	\$11,850	\$513,944
104.12.31	\$49,293	\$34,066	\$343,963	\$79	\$2,223	\$182,242	\$80	\$9,775	\$621,721

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係本公司台北營業處所座落於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7 樓，總面積約為 220.92 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部分出租予他人，惟該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並不重大，仍將該不動產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6,680	\$3,470
長期應收款	1,547	3,561
預付權利金	1,286	1,286
合 計	<u>\$9,513</u>	<u>\$8,317</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8~5.61	\$281,153	\$279,823
擔保銀行借款	2.88~4.90	41,145	23,500
		<u>\$322,298</u>	<u>\$303,323</u>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4,952仟元及116,524仟元。

10. 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5.12.31	104.12.31	償還辦法
華南銀行	109.07.20	\$19,195	\$24,335	自 98 年 7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攤還 1,285 仟元，最後 1 期攤 1,205 仟元。
華南銀行	108.06.28	33,333	-	自 105 年 7 月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111 仟元。
華南銀行	109.11.30	7,360	9,200	自 105 年 2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460 仟元。
華南銀行	110.06.02	2,934	-	自 105 年 9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63 仟元。
華南銀行	105.11.18	-	1,520	自 101 年 1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380 仟元。
華南銀行	105.10.15	-	1,912	自 102 年 4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478 仟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5.12.31	104.12.31	償還辦法
日盛銀行	106.09.25	5,158	11,868	自 103 年 10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日盛銀行	106.09.01	14,884	34,244	自 103 年 9 月起，寬限一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平均攤還。
土地銀行	105.03.16	-	623	自 100 年 4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第 1 期至第 59 期償還 208 仟元，第 60 期償還 204 仟元。
小 計		82,864	83,7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007)	(37,105)	
		<u>\$41,857</u>	<u>\$46,597</u>	
利率區間 (%)		<u>2.43~2.82</u>	<u>2.48~2.82</u>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長期應付票據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5.12.31	104.12.31	還款方式
新鑫（股）公司	105.05.26	\$-	\$4,334	註 1
華南租賃（股）公司	105.07.14	-	12,173	註 2
和潤租賃（股）公司	105.07.20	-	6,356	註 3
工銀租賃（股）公司	105.06.30	-	12,228	註 4
和潤租賃（股）公司	107.05.15	19,401	-	註 5
減：應付票據折價		(816)	(600)	
小 計		18,585	34,49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285)	(34,491)	
		<u>\$4,300</u>	<u>\$-</u>	

註 1：自 103 年 1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註 2：自 104 年 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註 3：自 104 年 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註 4：自 104 年 7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註 5：自 105 年 1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售後租回方式向新鑫（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15,000 仟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將部份原物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華南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30,000 仟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和潤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20,000 仟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售後租回方式向工銀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24,000 仟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和潤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20,000 仟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6) 上項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票據利率區間分別為 5.00%~6.73% 及 5.00%~6.50%。

上項長期應付票據以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337,589	\$399,5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178,640)
淨 額	\$237,589	\$220,873
負債要素：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50,000	\$445,000
公司債折價	(12,411)	(45,487)
小 計	337,589	399,5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178,640)
淨 額	\$237,589	\$220,87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30,860	\$37,793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發行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90,000 仟元
- B. 票面利率：發行前三年為 3%，滿三年後為 3.5%。
- C.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原到期日為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D.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發行滿半年後（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E.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F.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2.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35元。
 - (D)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C）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E) 到期日贖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贖回面額45,000仟元，並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獲債權人同意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起展延二年。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公司債面額45,000仟元之債權人請求轉換，共計轉換為普通股12,099,657股，其中2,985,074股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發行，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發行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50,000仟元
 - B. 票面年利率：發行前三年為3%，滿三年後為3.5%。
 - C.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原到期日為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 D.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發行滿半年後（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1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E.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F.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5.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元。

(D)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C）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獲債權人同意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分別就其所認購之公司債面額50,000仟元展延二年及公司債面額100,000仟元展延一年。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代表公司債面額50,000仟元之債權人請求轉換，共計轉換為普通股13,477,088股，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D. 重要贖回條款：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E.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5.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65元。
- (D)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C）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 (F) 保證機構：華南商業銀行。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37仟元及13,12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六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9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94	1,5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5)	(829)
合計	\$888	\$1,0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5,546	\$73,932	\$70,2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132)	(38,575)	(36,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36,414	\$35,357	\$33,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70,286	(36,858)	33,428
當期服務成本	258	-	258
利息費用	1,581	-	1,581
小計	72,125	(36,858)	35,2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676	-	6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7	-	4,3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1)	(181)
經驗調整	(2,428)	-	(2,428)
小計	2,625	(181)	2,44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818)	818	-
雇主提撥數	-	(1,525)	(1,52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	(829)	(829)
104年12月31日	\$73,932	\$(38,575)	\$35,357
當期服務成本	269	-	269
利息費用	1,294	-	1,294
小計	75,495	(38,575)	36,9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342	-	34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9	-	5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75	675
經驗調整	82	-	82
小計	953	675	1,628
支付之福利	(902)	902	-
雇主提撥數	-	(1,459)	(1,45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	(675)	(675)
105年12月31日	\$75,546	\$(39,132)	\$36,41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268	\$-	\$5,508
折現率減少0.5%	5,813	-	6,102	-
預期薪資增加0.5%	5,813	-	6,1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318	-	5,56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105.12.30	104.12.31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	\$4,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1,680	182,569
已發行股本	\$3,016,834	\$1,825,6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25,576,745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6,462,162股未辦妥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1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2.5元，計募得資金275,000仟元，私募總股數為110,000仟股，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已收足股款並轉列股本275,000仟元，折價金額列計累積虧損82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認股權	\$15	\$15
庫藏股票交易	1,021	1,021
合計	\$1,036	\$1,03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股東紅利	80-85%
員工紅利	10-15%
董監事酬勞	5%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息及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均為營運虧損，故決議不擬分配盈餘。

15. 營業收入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晶圓製造	\$1,165,137	\$869,965
商品買賣	99	125
其他	102	78
合計	<u>\$1,165,338</u>	<u>\$870,168</u>

16.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4,439</u>	<u>\$12,937</u>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5,104	\$14,8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
合計	<u>\$15,584</u>	<u>\$14,864</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5,561	\$34,628	\$240,189	\$214,086	\$43,279	\$257,365
勞健保費用	21,432	3,018	24,450	22,113	3,649	25,762
退休金費用	11,639	1,586	13,225	12,208	1,926	14,1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52	851	9,903	8,906	923	9,829
折舊費用	123,205	698	123,903	159,997	739	160,7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6人及445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451	\$1,451
利息收入	167	224
股利收入	55	52
其 他	15,063	1,058
合 計	\$16,736	\$2,78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11)	\$3,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924	29,980
處分投資損失	(2)	-
其 他	(6,474)	(7,392)
合 計	\$(15,183)	\$26,006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903	\$8,21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9,126	46,291
融資租賃之利息	600	3,474
其他	1,519	1,043
合計	\$52,148	\$59,023

19.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效果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28)	\$-	\$(1,628)	\$-	\$(1,628)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效果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44)	\$-	\$(2,444)	\$-	\$(2,444)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219)	6,853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	1,219	(6,853)
所得稅費用	\$-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236,048)	\$ (320,121)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0,128)	(54,4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641	1,98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383	47,346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5,0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 (474)	\$ 307	\$-	\$-	\$ (167)
備抵呆帳超限數	4,299	4,601	-	-	8,900
備抵銷貨折讓	17	187	-	-	2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15	(3,875)	-	-	12,940
虧損扣抵	44,504	(1,219)	-	-	43,285
減損損失	1	(1)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 65,162				\$ 65,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5,162				\$ 65,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67)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 (493)	\$ 19	\$-	\$-	\$ (47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792	(10,493)	-	-	4,299
備抵銷貨折讓	54	(37)	-	-	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4	3,661	-	-	16,815
虧損扣抵	37,651	6,853	-	-	44,50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減損損失	4	(3)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65,162				\$65,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162				\$65,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6年	\$12,171	\$12,171	\$12,171	106年
97年	34,041	34,041	34,041	107年
98年	318,012	318,012	318,012	108年
99年	175,831	175,831	175,831	109年
100年	226,337	226,337	226,337	110年
101年	276,439	276,439	276,439	111年
102年	285,721	285,721	285,721	112年
103年	334,606	334,606	334,606	113年
104年	270,779	270,779	270,779	114年
105年（預計）	200,408	200,408	-	115年
合計		\$2,134,345	\$1,933,937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7,745仟元及418,443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75	\$1,77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為營業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無稀釋效果。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236,048)	\$(320,1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1,461	182,5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4)	\$(1.7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236,048)	\$(320,12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仟元）	\$(236,048)	\$(320,1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1,461	182,569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1,461	182,5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4)	\$(1.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向關係人融資75,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完畢。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759	\$14,046
退職後福利	293	475
其他	-	-
合計	\$10,052	\$14,5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	\$105,650	\$109,054	長期借款
〃	23,460	44,782	長期應付票據
長期應收款	-	3,561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	2,897	-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8,000	8,000	進出口保證
應收票據	37,273	21,013	長、短期借款
合計	\$177,280	\$186,4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擔保借款等而支付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91,107仟元及392,642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新臺幣4,45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82	\$1,2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176,392	70,0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00	8,000
應收款項	410,894	279,908
其他應收款	4,353	17,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7	7,031
小 計	607,866	382,353
合 計	\$609,048	\$383,64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2,298	\$303,323
應付款項	150,314	112,7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37,589	399,5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864	83,702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8,585	34,491
小 計	911,650	933,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30,860	37,793
合 計	\$942,510	\$971,57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價格）組成。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交易所使用之計價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26仟元及7,28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4仟元及29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依公司相關作業辦法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8仟元及13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74%及58.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322,683	\$-	\$-	\$-	\$322,683
應付款項	150,314	-	-	-	150,314
應付公司債	102,042	245,164	-	-	347,206
長期借款	41,482	36,936	7,161	-	85,579
長期應付票據	15,101	4,300	-	-	19,40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303,510	\$-	\$-	\$-	\$303,510
應付款項	112,751	-	-	-	112,751
應付公司債	199,050	-	-	-	456,625
長期借款	37,587	257,575	13,921	-	87,019
長期應付票據	35,091	-	-	-	35,09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37,589	\$339,513	\$351,220	\$442,84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82	\$-	\$-	\$1,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0,860	30,860
<u>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95	-	-	1,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7,793	37,79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u>
105年1月1日	\$(37,793)
認列於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3
105年12月31日	<u>\$(30,86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u>
104年1月1日	\$(39,796)
認列於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80
本期取得/發行	(28,275)
104年12月31日	<u>\$(37,793)</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之損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利益分別為6,933仟元及30,28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一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評 價可轉債 模型	波動率	1%	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 高	當波動率上升 （下降）1%，對 本公司損益將減 少/增加90仟元及 100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一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評 價可轉債 模型	波動率	1%	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 高	當波動率上升 （下降）1%，對 本公司損益將減 少/增加168仟元 及159仟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47	32.250	\$256,283	\$7,122	32.825	\$233,780
人民幣	13,024	4.617	60,132	-	-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76	32.250	121,767	2,686	32.825	88,155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4,211)仟元及3,418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將公司業務由晶圓代工逐漸增加晶圓ODM產品業務，及引進新策略投資人，預計對公司營運績效會有顯著貢獻。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各種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458,444	\$304,702
中國大陸	692,180	522,686
其他國家	14,714	42,780
合 計	<u>\$1,165,338</u>	<u>\$870,16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596,786仟元及703,200仟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單一客戶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E	\$219,401	18.83	\$195,691	22.49
B	135,698	11.64	91,172	10.48
合 計	<u>\$355,099</u>	<u>30.47</u>	<u>\$286,863</u>	<u>32.97</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例 (註8)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註8)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547,707	\$77,498	\$-	\$75,000	\$-	21.97%	\$905,050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淨值之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累積對於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單位市價或淨值(元)
股 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59	\$1,022	-	\$11.40
股 票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100	-	9.97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	710	60	-	84.20
	合 計				<u>\$1,182</u>		

附件八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 財務報告

6287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8 號
公司電話：(03)577-0033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6
(七) 關係人交易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 他	28-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新臺幣 166,529 仟元，且累積虧損達新臺幣 2,905,840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石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93,609	7	\$ 176,581	12	\$ 50,6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691	-	1,182	-	1,1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及八	50,374	4	38,340	3	30,1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	330,046	23	372,554	25	355,69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9,017	1	4,353	-	17,806	2
1310	存 貨	六.6	366,985	26	297,517	20	290,962	21
1410	預付款項		6,129	-	4,427	-	5,9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7	-	5,989	-	4,8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1,798</u>	<u>61</u>	<u>900,943</u>	<u>60</u>	<u>757,17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3及八	8,000	1	8,000	1	8,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及八	463,898	32	513,944	34	530,744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65,162	4	65,329	4	65,162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及八	19,457	2	9,513	1	6,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6,517</u>	<u>39</u>	<u>596,786</u>	<u>40</u>	<u>609,92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8,315</u>	<u>100</u>	<u>\$ 1,497,729</u>	<u>100</u>	<u>\$ 1,367,101</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范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總核辦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9	\$ 290,397	20	\$ 322,298	21	\$ 332,811	24
2108	其他短期借款	七	-	-	-	-	7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2	63,150	4	2,610	-	5,790	-
2150	應付票據		21,387	2	29,500	2	27,296	2
2170	應付帳款		149,044	10	120,814	8	132,63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435	8	121,353	8	113,015	8
2321	應付公司債—流動	六.12	324,288	22	100,000	7	100,000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30,406	3	41,007	3	48,453	4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48,984	3	14,28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6	-	1,451	-	1,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8,327	72	753,318	50	836,794	6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2	-	-	28,250	2	35,250	3
2530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六.12	-	-	237,589	16	293,295	21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44,147	4	41,857	3	47,09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67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1	26,497	2	4,30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36,414	3	36,414	2	35,357	3
2670	其他長期負債	九	6,278	-	43,026	3	53,41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336	9	391,603	26	464,411	34
2xxx	負債合計		1,151,663	81	1,144,921	76	1,301,205	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1,456	222	3,016,834	202	1,825,689	134
	預收股本		-	-	164,622	11	91,146	7
3200	資本公積		1,036	-	1,036	-	1,036	-
3350	特種補虧損		(2,905,840)	(203)	(2,829,684)	(189)	(1,851,975)	(136)
3xxx	權益總計		276,652	19	352,808	24	65,896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315	100	\$ 1,497,729	100	\$ 1,367,10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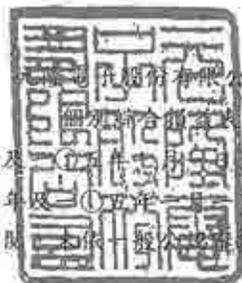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范





元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聯合報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本行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69,956	102	\$ 315,960	105	\$ 993,328	105	\$ 934,419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3,745)	(1)	(11,504)	(4)	(38,985)	(4)	(44,493)	(5)
4190	減：銷貨折讓		(1,893)	(1)	(3,732)	(1)	(5,084)	(1)	(5,29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5	364,318	100	300,724	100	949,259	100	884,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6及六.17	(356,971)	(98)	(311,629)	(104)	(949,629)	(100)	(968,670)	(110)
5900	營業毛損		7,347	2	(10,905)	(4)	(370)	-	(84,040)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648)	(1)	(7,391)	(2)	(5,530)	(1)	(21,536)	(2)
6200	管理費用		(14,301)	(4)	(11,449)	(4)	(39,237)	(4)	(36,944)	(4)
	營業費用合計		(16,949)	(5)	(18,840)	(6)	(44,767)	(5)	(58,480)	(6)
6900	營業損失		(9,602)	(3)	(29,745)	(10)	(45,137)	(5)	(142,52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80	-	10,561	4	7,254	1	15,9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8)	(2)	(3,375)	(1)	(13,085)	(1)	(19,751)	(2)
7050	財務成本		(9,037)	(2)	(11,347)	(4)	(25,188)	(3)	(43,2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05)	(4)	(4,161)	(1)	(31,019)	(3)	(47,068)	(5)
7900	稅前淨損		(25,507)	(7)	(33,906)	(11)	(76,156)	(8)	(189,58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5,507)	(7)	\$ (33,906)	(11)	\$ (76,156)	(8)	\$ (189,588)	(21)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19)		\$ (0.24)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19)		\$ (0.24)		\$ (1.0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范





元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認股權	庫藏股	合計		
代碼		3100	3100	3220	3272	3200	330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5,689	\$ -	\$ 15	\$ 1,021	\$ 1,036	\$ (1,606,241)	\$ 220,484
D1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	-	-	-	-	(189,588)	(189,588)
II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	-	91,146	-	-	-	(56,146)	35,000
Z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825,689	\$ 91,146	\$ 15	\$ 1,021	\$ 1,036	\$ (1,851,975)	\$ 65,896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6,834	\$ 164,622	\$ 15	\$ 1,021	\$ 1,036	\$ (2,829,684)	\$ 352,808
D1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	-	-	-	-	(76,156)	(76,156)
II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	164,622	(164,622)	-	-	-	-	-
Z1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181,456	\$ -	\$ 15	\$ 1,021	\$ 1,036	\$ (2,905,840)	\$ 276,65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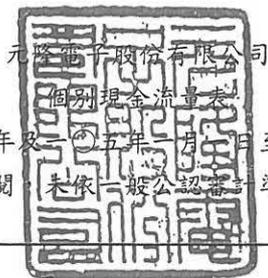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6,156)	\$ (189,5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985	96,07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109)	5,3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071	3,251
A20900	利息費用	25,188	43,250
A21200	利息收入	(251)	(103)
A21300	股利收入	(54)	(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利益)	(293)	1,4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3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12,034)	(6,89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0,617	(104,344)
A31200	存 貨	(69,468)	42,717
A31230	預付款項	(1,702)	(2,3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2	(1,326)
A32130	應付票據	(8,113)	(12,953)
A32150	應付帳款	28,230	60,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52)	7,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5	5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86	(56,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	1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4	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91	(56,57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69)	(9,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00)	790
B04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664)	(447)
B09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3,944)	1,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24)	(7,2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901)	104,4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	31,2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311)	(19,39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6,748)	(23,3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375)	(14,244)
C0990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896	(34,4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439)	44,2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減少數	(82,972)	(19,644)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76,581	70,24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 93,609	\$ 50,6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設立，原名為天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分離式元件、功率半導體、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業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澄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對本公司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零用金	\$189	\$189	\$19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4,342	173,167	50,410
定期存款	9,078	3,225	-
	<u>\$93,609</u>	<u>\$176,581</u>	<u>\$50,60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8	\$2,268	\$2,268
減：評價調整	(577)	(1,086)	(1,081)
	<u>\$1,691</u>	<u>\$1,182</u>	<u>\$1,187</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定期存款	<u>\$8,000</u>	<u>\$8,000</u>	<u>\$8,000</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淨額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50,374	\$38,340	\$30,105
減：備抵呆帳	-	-	-
	<u>\$50,374</u>	<u>\$38,340</u>	<u>\$30,105</u>

本公司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341,212	\$404,273	\$389,411
減：備抵呆帳	(11,166)	(31,719)	(33,721)
	\$330,046	\$372,554	\$355,690

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	\$26,340	\$5,379	\$31,719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17,921)	9,811	(8,110)
因無法收回而沖轉	(8,419)	(4,024)	(12,443)
106年9月30日	\$-	\$11,166	\$11,166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	\$10,671	\$17,699	\$28,370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6,137	(786)	5,351
105年9月30日	\$16,808	\$16,913	\$33,72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6.9.30	\$251,804	\$75,379	\$2,863	\$-	\$330,046
105.12.31	\$321,181	\$50,583	\$790	\$-	\$372,554
105.9.30	\$293,733	\$55,166	\$6,791	\$-	\$355,690

6. 存 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 料	\$56,167	\$23,254	\$40,610
在 製 品	162,945	152,366	153,147
製 成 品	147,873	121,897	97,205
	\$366,985	\$297,517	\$290,96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56,971仟元及311,62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819仟元及6,657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所致。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49,629仟元及968,670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122仟元及25,032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待驗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1.1餘額	\$49,293	\$48,707	\$3,913,733	\$868	\$16,897	\$481,687	\$80	\$11,850	\$4,523,115
增 添	-	-	18,449	-	-	1,010	-	12,640	32,099
處 分	-	-	(17,772)	(528)	-	-	-	-	(18,300)
移 轉	-	-	14,258	-	-	-	-	(14,258)	-
106.9.30餘額	\$49,293	\$48,707	\$3,928,668	\$340	\$16,897	\$482,697	\$80	\$10,232	\$4,536,914
<u>105.1.1餘額</u>									
105.1.1餘額	\$49,293	\$48,707	\$3,904,097	\$868	\$16,897	\$480,086	\$80	\$9,775	\$4,509,803
增 添	-	-	3,885	-	-	-	-	3,767	7,652
處 分	-	-	(4,247)	-	-	(87)	-	-	(4,334)
重分類	-	-	4,562	-	-	1,688	-	(7,286)	(1,036)
105.9.30餘額	\$49,293	\$48,707	\$3,908,297	\$868	\$16,897	\$481,687	\$80	\$6,256	\$4,512,085
<u>折舊及減損</u>									
106.1.1餘額	\$-	\$15,810	\$3,662,025	\$807	\$15,040	\$315,489	\$-	\$-	\$4,009,171
折 舊	-	876	68,916	7	275	11,911	-	-	81,985
處 分	-	-	(17,666)	(474)	-	-	-	-	(18,140)
106.9.30餘額	\$-	\$16,686	\$3,713,275	\$340	\$15,315	\$327,400	\$-	\$-	\$4,073,016
<u>105.1.1餘額</u>									
105.1.1餘額	\$-	\$14,641	\$3,560,134	\$789	\$14,674	\$297,844	\$-	\$-	\$3,888,082
折 舊	-	876	81,514	13	275	13,395	-	-	96,073
處 分	-	-	(2,727)	-	-	(87)	-	-	(2,814)
105.9.30餘額	\$-	\$15,517	\$3,638,921	\$802	\$14,949	\$311,152	\$-	\$-	\$3,981,341
<u>淨帳面金額</u>									
106.9.30	\$49,293	\$32,021	\$215,393	\$-	\$1,582	\$155,297	\$80	\$10,232	\$463,898
105.12.31	\$49,293	\$32,897	\$251,708	\$61	\$1,857	\$166,198	\$80	\$11,850	\$513,944
105.9.30	\$49,293	\$33,190	\$269,376	\$66	\$1,948	\$170,535	\$80	\$6,256	\$530,74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係本公司台北營業處所座落於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7 樓，總面積約為 220.92 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部分出租予他人，惟該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並不重大，故仍將該不動產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9.30	105.12.31	105.9.30
存出保證金	\$12,680	\$6,680	\$2,680
長期應收款	5,491	1,547	2,056
預付權利金	1,286	1,286	1,286
	<u>\$19,457</u>	<u>\$9,513</u>	<u>\$6,022</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3~5.60	\$258,022	\$281,153	\$300,743
擔保銀行借款	2.96~4.90	32,375	41,145	32,068
		<u>\$290,397</u>	<u>\$322,298</u>	<u>\$332,811</u>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03,463 仟元、64,952 仟元及 53,549 仟元。

10. 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6.9.30	105.12.31	105.9.30	償還辦法
日盛銀行	109.07.20	\$27,455	\$-	\$-	自 106 年 8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	108.06.28	23,333	33,333	36,667	自 105 年 7 月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111 仟元。
華南銀行	109.07.20	15,340	19,195	20,480	自 98 年 7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攤還 1,285 仟元，最後 1 期攤 1,205 仟元。
華南銀行	109.11.30	5,980	7,360	7,820	自 105 年 2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460 仟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6.9.30	105.12.31	105.9.30	償還辦法
華南銀行	110.06.02	\$2,445	\$2,934	\$3,097	自 105 年 9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63 仟元。
日盛銀行	106.09.25	-	5,158	6,853	自 103 年 10 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日盛銀行	106.09.01	-	14,884	19,777	自 103 年 9 月起，寬限一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	105.11.18	-	-	380	自 101 年 1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380 仟元。
華南銀行	105.10.15	-	-	478	自 102 年 4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478 仟元。
小 計		74,553	82,864	95,5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06)	(41,007)	(48,453)	
		\$44,147	\$41,857	\$47,099	
利率區間 (%)		2.43~2.85	2.43~2.82	2.51~2.82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長期應付票據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6.9.30	105.12.31	105.9.30	還款方式
中租迪和（股）公司	108.08.31	\$39,310	\$-	\$-	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108.03.30	31,362	-	-	註 2
和潤租賃（股）公司	107.05.15	7,480	19,401	-	註 3
減：應付票據折價		(2,671)	(816)	-	
小 計		75,481	18,585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8,984)	(14,285)	-	
		\$26,497	\$4,300	\$-	

註 1：自 106 年 9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註 2：自 106 年 10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註 3：自 105 年 1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和中租迪和（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40,000 仟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30,000 仟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售後購回之方式向和潤租賃（股）公司取得融資款 20,000 仟元，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
- (4) 上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付票據利率區間分別為 5.90%~6.73% 及 5.41%~6.24%。

上項長期應付票據以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公司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50,000	\$350,000	\$410,000
公司債折價	(25,712)	(12,411)	(16,705)
小計	324,288	337,589	393,2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4,288)	(100,000)	(100,000)
淨額	\$-	\$237,589	\$293,29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63,150	\$30,860	\$41,040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權價值及重設價值。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發行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90,000 仟元
- B. 票面利率：發行前三年為 3%，滿三年後為 3.5%。
- C.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原到期日為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後經債權人同意展延）
- D.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發行滿半年後（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 E.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F.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35 元。

(D)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C) 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公司債面額 45,000 仟元要求贖回；另有 45,000 仟元之債權人請求轉換，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12,099,657 股，業已全數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發行，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發行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150,000 仟元

B. 票面年利率：發行前三年為 3%，滿三年後為 3.5%。

C.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原到期日為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D.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發行滿半年後（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E.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F.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71 元。

(D)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C) 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獲債權人同意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分別就其所認購之公司債面額 50,000 仟元展延二年及公司債面額 100,000 仟元展延一年。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代表公司債面額 50,000 仟元之債權人請求轉換，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13,477,088 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計有公司債面額 100,000 仟元已全數償還債權人。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00,000 仟元
 - B. 票面利率：3.5%
 - C.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 D.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發行滿半年後（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 E.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一年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F.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3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 B. 票面年利率：0%。
 - C.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 D. 重要贖回條款：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B.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8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將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53 元。
- (D)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C）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 (F) 保證機構：華南商業銀行。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879 仟元及 3,089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620 仟元及 9,394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39 仟元及 364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40 仟元及 1,097 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106.9.30	105.12.31	105.9.30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8,146	301,683	182,569
已發行股本	\$3,181,456	\$3,016,834	\$1,825,689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要求而發行之新股計25,576,745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1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臺幣2.5元，計募得資金275,000仟元，私募總股數為110,000仟股，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已收足股款並轉列股本275,000仟元，折價金額列計累積虧損82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9.30	105.12.31	105.9.30
認股權	\$15	\$15	\$15
庫藏股票交易	1,021	1,021	1,021
	<u>\$1,036</u>	<u>\$1,036</u>	<u>\$1,0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為營運虧損，故均不分配盈餘。

15. 營業收入淨額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晶圓製造	\$363,965	\$300,724	\$948,204	\$884,532
商品買賣	-	-	27	44
其他	353	-	1,028	54
	<u>\$364,318</u>	<u>\$300,724</u>	<u>\$949,259</u>	<u>\$884,630</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最低租賃給付	\$3,618	\$3,767	\$10,890	\$10,987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不超過一年	\$13,664	\$15,104	\$5,4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80	1,050
	\$13,664	\$15,584	\$6,476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6.7.1~106.9.30			105.7.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024	\$7,515	\$54,539	\$50,748	\$8,284	\$59,032
勞健保費用	5,455	700	6,155	5,346	766	6,112
退休金費用	2,810	408	3,218	3,028	425	3,4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6	199	2,815	2,252	211	2,463
折舊費用	26,292	170	26,462	29,140	174	29,314

功能別 性質別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329	\$23,828	\$167,157	\$158,635	\$26,628	\$185,263
勞健保費用	16,236	2,150	18,386	16,115	2,288	18,403
退休金費用	8,395	1,265	9,660	9,222	1,269	10,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05	634	7,439	6,765	632	7,397
折舊費用	81,468	517	81,985	95,550	523	96,07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8%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租金收入	\$360	\$360	\$1,080	\$1,080
利息收入	31	21	251	103
股利收入	54	53	54	53
其他	235	10,127	5,869	14,697
	<u>\$680</u>	<u>\$10,561</u>	<u>\$7,254</u>	<u>\$15,9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	\$(5,889)	\$(8,307)	\$(15,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	-	293	(1,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7,542)	2,516	(5,071)	(3,251)
處分投資損失	-	(2)	-	(2)
	<u>\$(7,548)</u>	<u>\$(3,375)</u>	<u>\$(13,085)</u>	<u>\$(19,751)</u>

(3) 財務成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61	\$2,503	\$7,574	\$8,07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331	7,709	16,908	33,44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7	12	667	600
其他	8	1,123	39	1,123
	<u>\$9,037</u>	<u>\$11,347</u>	<u>\$25,188</u>	<u>\$43,250</u>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438	140	2,483	2,28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	(438)	(140)	(2,483)	(2,287)
所得稅費用	\$-	\$-	\$-	\$-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81	\$1,775	\$1,77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為營業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無稀釋效果。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損(仟元)	\$(25,507)	\$(33,906)	\$(76,156)	\$(189,5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18,146	182,602	318,146	182,6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19)	\$(0.24)	\$(1.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故交易僅揭露至此日止。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融資，借款金額為75,000仟元，約定利率為3.33%，該筆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向法人董事融資，借款金額為12,500仟元，約定利率為3.5%，該筆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清償完畢。
3. 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租金收入皆為36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租金收入皆為1,080仟元，租金係以雙方協議訂定。

4. 加工費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596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短期員工福利	\$2,100	\$868	\$7,283	\$7,890
退職後福利	27	63	153	230
	<u>\$2,127</u>	<u>\$931</u>	<u>\$7,436</u>	<u>\$8,120</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物、機器設備	\$104,547	\$105,650	\$106,962	長期借款
"	17,949	23,460	-	長期應付票據
長期應收款	5,491	-	2,056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000	-	-	長期應付票據
其他應收款	10,204	2,897	-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8,000	8,000	8,000	進出口保證
應收票據	42,715	37,273	28,816	長、短期借款
	<u>\$198,906</u>	<u>\$177,280</u>	<u>\$145,8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擔保借款等而支付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31,739 仟元、新臺幣 291,107 仟元及新臺幣 346,858 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 8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9.30	105.12.31	105.9.30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1,691	\$1,182	\$1,1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93,420	176,392	50,41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00	\$8,000	\$8,000
應收款項	380,420	410,894	385,795
其他應收款	19,107	4,353	17,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71	8,227	4,736
小計	519,118	607,866	466,747
	\$520,809	\$609,048	\$467,93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0,397	\$322,298	\$332,811
其他短期借款	-	-	75,000
應付款項	170,431	150,314	159,93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24,288	337,589	393,2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553	82,864	95,552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75,481	18,585	-
小計	935,150	911,650	1,056,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含非流動）	63,150	30,860	41,040
	\$998,300	\$942,510	\$1,097,63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價格）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交易所使用之計價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00仟元及4,200仟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93仟元及4,69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2仟元及37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依公司相關作業辦法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9仟元及11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08%、84.74%及72.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9.30</u>					
短期借款	\$290,631	\$-	\$-	\$-	\$290,631
應付款項	170,431	-	-	-	170,431
應付公司債	336,818	-	-	-	336,818
長期借款	30,788	45,215	1,030	-	77,033
長期應付票據	51,364	26,788	-	-	78,152
<u>105.12.31</u>					
短期借款	\$322,683	\$-	\$-	\$-	\$322,683
應付款項	150,314	-	-	-	150,314
應付公司債	102,042	245,164	-	-	347,206
長期借款	41,482	36,936	7,161	-	85,579
長期應付票據	15,101	4,300	-	-	19,401
<u>105.9.30</u>					
短期借款	\$408,191	\$-	\$-	\$-	\$408,191
應付款項	159,935	-	-	-	159,935
應付公司債	105,600	302,679	-	-	408,279
長期借款	49,094	40,521	9,272	-	98,88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24,288	\$337,589	\$393,295	\$361,755	\$351,220	\$408,573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691	\$-	\$-	\$1,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3,150	63,150
<u>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182	-	-	1,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0,860	30,860
<u>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187	-	-	1,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1,040	41,04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月1日餘額	\$(30,860)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0)
本期取得/發行	(26,710)
106年9月30日餘額	\$(63,150)
105年1月1日餘額	\$(37,793)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7)
105年9月30日餘額	\$(41,04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評價可轉債模型	波動率	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540仟元及360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評價可轉債模型	波動率	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90仟元及100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評價可轉債模型	波動率	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227仟元及257仟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6.9.30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金	\$6,519	30.260	\$197,265	\$7,947	32.250	\$256,283
人民幣	24,140	4.551	109,863	13,024	4.617	60,132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金	4,404	30.260	133,266	3,776	32.250	121,767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金	\$7,422	31.360	\$232,764			
人民幣	20,026	4.693	93,983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金	4,744	31.360	148,764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3仟元及5,889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8,307仟元及15,078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新臺幣166,529仟元，且累積虧損達新臺幣2,905,840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將公司業務由晶圓代工逐漸增加晶圓ODM產品業務，預計對公司營運績效會有顯著貢獻。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各種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台 灣	\$345,565	\$339,004
中國大陸	555,216	497,955
其他國家	48,478	47,671
合 計	\$949,259	\$884,630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單位市價或淨值(元)
股 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59	\$1,345	-	\$15.00
股 票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270	-	27.00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	710	76	-	107.00
	合 計				<u>\$1,691</u>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清忠

